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8 月 19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34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事项 1，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前身民爆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 万元，谢祖华、刘志优分别认购注册资本 6 万元、4 万元。2012 年 5 月，民爆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100 万元，其中谢祖华增资 1,200 万元，刘志优增资 800 万元。民爆有限成立时，刘志华代谢祖华持有公司 40%的股份，2013 年 11 月，发行人对前述股份代持行为进行了清理。验资报告显示，民爆有限历次增资都未履行验资程序，发行人未披露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等情况。2019 年 6 月，发行人原股东刘志优、王瑞春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谢祖华将持有的发行人 0.02%股份转让给立勤投资。此外，发行人在申报前一年通过增资方式引入了法人股东立勤投资、深创投、红土智能、红土光明、宝安区产业基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发生 1 次股权转让和 1 次增资，其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6 月，股权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权转让方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1）背景及原因：刘志优、王瑞春、苏涛、雷芳燕、王丽、钟小东、李乐群、税春春、唐锦兰、张盼、刘芳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立勤投资，谢祖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2%股权转让给立勤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均为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成員，为加强核心团队的稳定性，避免上市后公司股权被摊薄从而导致核心管理团队对公司的控制力减弱，因此设立立勤投资作为高

管持股平台，该等成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立勤投资，将对公司的直接持股同比例转变为间接持股，其实际权益未发生变化；

（2）价格及定价依据：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

（3）公允性及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按民爆光电的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转让后，转让方通过立勤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与转让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一致，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4）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为调整公司股权架构所需，不以转让方通过转让行为获取股权增值收益为目的，且转让完成后转让方通过立勤投资所间接持有的公司最终权益不变，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免于支付转让价款。

2、2019 年 10 月，增资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深创投、红土智能、红土光明、宝安产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外部投资方”）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文件、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外部投资方的章程/合伙协议、外部投资方的内部决策文件、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银行回单及增资方出具的说明，本次增资的情况如下：

（1）背景及原因：本次增资系公司引入外部投资机构以优化股东结构，本次公司共增加注册资本 350 万元，其中深创投认购 60 万元注册资本，红土智能认购 150 万元注册资本，红土光明认购 90 万元注册资本，宝安产业引导基金认购 50 万元注册资本；

（2）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增资以公司 2019 年预计净利润 1.7 亿元为基础，以 10 倍市盈率测算公司增资前价值为 17 亿元，外部投资方合计出资 7,933.5 万认购公司 350 万注册资本，其中 7,58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公允性及合理性：本次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出具的《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会计核算涉及的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534 号），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民爆光电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123,388.69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高于该评估价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款项支付：已支付完毕。

综上，结合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文件和外部投资方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文件、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民爆有限成立后共进行了 4 次股权转让，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作为转让方的股权转让共有 2 次，分别为：谢祖华于 2015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1.79%股权转让给刘芳、雷芳燕、王瑞春，以及谢祖华于 2019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2%股权转让给立勤投资。前述两次谢祖华的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

2、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工商登记变更文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验资报告，自民爆有限成立后共进行了 6 次增资，其中，谢祖华作为增资方参与的增资共有 3 次，分别为：谢祖华于 2011 年 5 月向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增资 54 万元、于 2012 年 5 月向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增资 1,200 万元、于 2015 年 8 月向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增资 1,198.52 万元。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的相关规定，谢祖华以现金方式增资，不属于法定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3、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决议、银行回单及完税凭证，民爆有限自成立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共进行了 9 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利润分配总金额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2017 年 9 月	100.00	已缴纳
2.	2017 年 11 月	1,141.00	已缴纳
3.	2018 年 4 月	200.00	已缴纳
4.	2018 年 6 月	100.00	已缴纳
5.	2018 年 9 月	100.00	已缴纳
6.	2018 年 12 月	200.00	已缴纳
7.	2019 年 4 月	10,000.00	已缴纳
8.	2020 年 4 月	400.00	已缴纳
9.	2020 年 6 月	382.165001	已缴纳

其中，谢祖华参与利润分配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由公司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4、发行人整体变更及转增股本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成立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涉及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2019 年 7 月，发行人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账面净资产为 214,244,126.26 元，按照 1:0.3501 的折股比例，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75,000,000 元折合成注册资本，其余的 139,244,126.26 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谢祖华应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本所律师查阅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

代缴谢祖华应缴纳的第一期税款。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除公司整体变更时依法申请分期缴纳外，其余均已缴纳，公司均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根据本所律师查阅《自然人股东的情况调查表》、立勤投资、睿赣合伙的《合伙协议》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本所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的直接股东或者通过立勤投资、睿赣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行人股东中的立勤投资、睿赣合伙因系谢祖华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受谢祖华实际控制。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外部投资方投资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等文件，发行人股东中的外部投资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之间曾经存在过对赌协议安排，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八）”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外部投资方与谢祖华之间的对赌协议已经解除。

（3）根据本所律师对谢祖华、刘志优的访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刘志优曾经于2010年3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之间存在过代持安排，2013年6月，刘志优与谢祖华之间的代持安排已经彻底清理，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与谢祖华不存在代持安排。

（4）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阅相关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问卷》《自然人股东的情况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核查，本所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与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9年下半年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涵盖了16个国家的38家主要客户，实地走访的客户涵盖了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并涵盖了发行人主要类型的客户。2020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所律师对其他9家主要客户进行了视频访谈，经上述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的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47.93%、44.80%、45.03%和44.94%。

通过现场访谈/视频访谈与相关客户进行了确认，并取得相关客户签署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同时查询了中信保出具的主要客户资信报告，获取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情况，并与公司股东、董监高进行交叉比对，发行人股东与客户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民爆光电各类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经走访确认的采购额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49.53%、53.04%、45.51%、45.27%，并取得供应商签署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除此以外，本所律师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民爆光电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情况，并与公司股东、董监高进行交叉比对。

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股东/供应商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

益安排。

（四） 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关系，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股份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目前发行人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关系，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谢祖华、刘志优的访谈，谢祖华在 2010 年 3 月设立民爆有限，考虑到仅由一人来设立一人有限公司，在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方面会给公司带来局限性（《公司法》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设立新的一人责任有限公司），基于公司长期的经营发展规划的目标，经谢祖华与刘志优协商一致，决定由刘志优代谢祖华持有民爆有限 40%的股权（对应当时 4 万元的出资额）。鉴于公司设立时谢祖华及刘志优对签订合同的认识性不足，并未就该股权代持事项签订代持协议。根据谢祖华、刘志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问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核查，谢祖华与刘志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投资或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或在类似企业任职，谢祖华、刘志优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身份或具备其他国家公职身份，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股份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对谢祖华、刘志优的访谈，2013 年 6 月，经谢祖华与刘志优协商一致，决定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对民爆有限设立时由刘志优代谢祖华持有的 40%的股权予以还原。具体还原方式包括：将刘志优代谢祖华持有的 15.24%股权按照不同数量分别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满足激励条件的王丽、李乐群、税春春、唐锦兰、张盼、闫瑞丽以实现对上述员工的激励；将刘志优代谢祖华持有的 12%股权留作对刘志优的激励；将持有剩余的 12.76%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回给谢祖华，以实现剩余代持股权的完全还原，上述股权代持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民爆光电股权比例	转让背景
刘志优	王丽	1 元	3.81%	代持还原，转让该等股权给民爆光电初创员工以作为激励
	李乐群	1 元	3.60%	
	税春春	1 元	3.50%	
	唐锦兰	1 元	1.73%	
	张盼	1 元	1.49%	
	闫瑞丽	1 元	1.11%	
	谢祖华	1 元	12.76%	代持还原

注：上述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以当月未分配利润金额为基数缴纳，计算公式如下
 个人所得税=民爆光电未分配利润×转让股权比例×20%。

本次转让后，刘志优持有民爆光电 12.00%的股权，系谢祖华鉴于刘志优为其多年的合作伙伴、创业伙伴，且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作出的贡献，将刘志优代其持有的 12%股权作为对刘志优的激励。

根据谢祖华及刘志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纳税凭证等文件，上述代持还原的过程中各方均签署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由民爆有限相应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均已依法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实际补缴。根据谢祖华、刘志优的书面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均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基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谢祖华及刘志优的书面确认，谢祖华与刘志优的上述代持法律关系已终止，不存在任何

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份代持已经彻底清理，清理代持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

3、目前发行人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谢祖华及刘志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目前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历史上的股份代持已经还原，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未履行验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共有 5 次增资未及时履行验资程序，分别为：（1）2011 年 5 月，增资至 100 万元；（2）2012 年 5 月，增资至 2,100 万元；（3）2015 年 8 月，增资至 4,000 万元；（4）2015 年 9 月，增资至 4,400 万元；（5）2016 年 12 月，增资至 4,819 万元。

其中，第（1）（2）项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属于程序瑕疵，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第（3）（4）（5）项增资系因于 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公司法》删除了股东出资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的条款，未履行验资程序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

鉴于：（1）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前述增资过程中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书》及/或相关银行询证函回函，相关银行均已收到增资方缴纳的出资款；（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设立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期间的出资出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2341 号），确认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工商登记部门已为前述增资依法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历史上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承担任何罚款等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前述事项而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未履行验资程序的增资的行为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公司登记机关已按相应程序予以了核准登记并颁发了相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已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未履行验资程序的增资予以了验资复核，发行人股东的出资真实，因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未履行验资程序的增资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六）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立勤投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该等股权转让的真实性，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一）”所述，根据本所律师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权转让方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具备真实性。

2、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2.3.4 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承诺遵守前款规定。

谢祖华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立勤投资 0.0608% 合伙份额并担任立勤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立勤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谢祖华执行立勤投资的合伙事务，负责立勤投资的日常运营，并对特定事项享有独立决定权，因此认定谢祖华为立勤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的相关规定，立勤投资为谢祖华的一致行动人。根据立勤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自公司在中国境内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为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份额的锁定期。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出售、交换、质押、偿还债务等。因此，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将所持股

份全部转让给立勤投资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此外，立勤投资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民爆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也不由民爆光电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民爆光电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民爆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民爆光电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据此，立勤投资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2019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合理，该次股权转让具备真实性；立勤投资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七）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公司取得新客户、新业务是否存在关系，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签订的订单/销售合同等文件，申报前一年发行人的新增股东为立勤投资、深创投、红土光明、红土智能、宝安产业引导基金，其中，立勤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深创投为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红土光明及红土智能均由深创投控制，宝安产业引导基金为国有法人股东。申报前一年公司取得新客户、新业务主要位于境外，而上述新增股东在境内开展业务，且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及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检索，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的主要客

户、业务与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确认，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确认，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公司取得新客户、新业务不存在关系，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八）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上市为条件的对赌协议、其他战略协议或利益安排等，如有，请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与深创投、红土智能、红土光明，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与宝安产业引导基金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了外部投资方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包括：谢祖华承诺 2019 年度民爆光电的净利润不低于 16,150 万元。如民爆光电未能实现该 2019 年度经营目标，外部投资方有权要求谢祖华连带且无条件的无偿支付现金给外部投资方作为补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民爆光电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等情形下，外部投资方有权要求谢祖华回购外部投资方持有的民爆光电全部或部分股权等内容。

谢祖华与外部投资方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二》，并约定：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已达到《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谢祖华无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同意《补充协议》中外部投资方享有的关于股权回购权利的条款，自公司向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上市申报材料时（以上述机构出具受理函之日为准）自动终止；如发生公司上市申请撤回、被驳回、不予核准等情形，则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外部投资方享有的股权回购的权利自动恢复效力；各方之间未签署或达成其他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

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赌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外部投资方曾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赌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赌协议已经解除，外部投资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上市为条件的赌协议、其他战略协议或利益安排。

（九） 国有股东入股发行人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1、国有股东入股发行人履行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宝安产业引导基金的公司章程、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关于宝安产业引导基金入股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本次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银行回单及验资报告，宝安产业引导基金入股发行人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9 年 10 月 11 日，宝安产业引导基金通过了《项目审核会议纪要》（深宝基金项审会纪[2019]17 号），通过了对发行人的投资方案。

（2）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宝安产业引导基金入股发行人事宜。

（3）2019 年 10 月 2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9]36080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收到新增股东的注册资本。

（4）2019 年 10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1903701111），核准本次增资。

（5）2020 年 6 月 2 日，根据《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投资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纪要》（深宝投委会纪[2020]2 号），宝安产业引导基金入股发行人已经宝安产业引导基金投委会备案。

（6）2020 年 6 月 28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0]331 号）（以下简称《国有股权批复》），确认宝安产业引导基金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

2、国有股东入股发行人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版）》以及《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股权投资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宝安产业引导基金对

2,0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股权投资项目，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定报投委会备案，并不定期向投委会报告备案事项。宝安产业引导基金增资入股发行人的投资额为 1,133.5 万元，低于上述投资额 2,000 万元标准，因此宝安产业引导基金对发行人的增资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履行相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备案程序。宝安产业引导基金在对发行人增资时未履行国资评估及评估核准/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

（1）本次增资入股的估值基础是根据民爆光电历史盈利情况，并结合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出具的《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会计核算涉及的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534 号）的评估结果，其增资价格的确定具备合理性；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一）”所述，本次增资已签订相关增资协议并支付相应增资价款，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本次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增资方及发行人均按照内部《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4）本次增资已于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深圳市国资委已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0]331 号），确认宝安产业引导基金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6）根据本所律师对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访谈的内容，上述宝安产业引导基金增资民爆光电的行为真实、有效，宝安产业引导基金的此次增资严格按照《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增资执行，不存在投资程序层面的重大瑕疵。

综上，本所认为，宝安产业引导基金入股发行人的行为真实、有效，宝安产业引导基金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且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宝安产业引导基金入股发行人未履行国资评估及其核准/备案程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

实质性障碍。

（十）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立勤投资、红土智能、红土光明、深创投、宝安产业引导基金，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六）”所述，同时根据外部投资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企业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企业入股民爆光电均履行了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约定的程序，是真实且有效的；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持有民爆光电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第三者权益的情况”，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章程/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web/rmfyportal>）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间不存在纠纷与诉讼，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认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审核问询函》事项 2，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中，深圳市博创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立勤投资的合伙人均持有该企业的股权；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中，北京和一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参股的企业，现已转让股权，南泰电器原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现已注销，深圳市欣明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实际控制

人曾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此外，发行人存在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相关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深圳市博创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
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资金、业务、客
户、供应商等方面的联系；**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深圳市博创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研”）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相关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博创研、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创研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博创研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博创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王瑞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同和凤凰花苑 4 栋 A5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工程设计、设施上门安装及调试；自动化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咨询、开发及转让；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精密通用机械设备、精密模具、CNC 精密治具、五金工具夹具、仪器仪表及电子产品研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及出 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志优	20.53	20.53%
	2	王瑞春	18.82	18.82%
	3	苏涛	11.85	11.85%
	4	雷芳燕	8.77	8.77%
	5	王丽	8.15	8.15%
	6	钟小东	7.99	7.99%
	7	李乐群	7.70	7.70%
	8	税春春	6.47	6.47%
	9	唐锦兰	3.70	3.70%
	10	张盼	3.19	3.19%
	11	刘芳	2.76	2.76%
	12	谢祖华	0.07	0.07%
	合计		100.00	100.00%

博创研系立勤投资的合伙人计划投资开展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于 2019 年 8 月所收购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该公司尚未

开展经营。

2、发行人与博创研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资金、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联系

由于博创研尚未开展经营，除立勤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为博创研股东、公司监事王瑞春在博创研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监事钟小东在博创研担任监事外，其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资金、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公司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联系。

综上，本所认为，鉴于博创研尚未开展经营，除发行人立勤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为博创研股东、监事王瑞春在博创研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监事钟小东在博创研担任监事外，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博创研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资金、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联系。

（二）北京和一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历史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北京和一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北京和一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一阳光”）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和一阳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一阳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和一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三条9号1幢5层1单元5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8CHA33
法定代表人：	梁海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文化咨询；软件咨询；版权贸易；版权代理；公共关系服务；产品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

	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玩具、乐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36 年 9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梁海平持股 100%

根据和一阳光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说明，和一阳光实际经营业务为幼儿教育服务，主要包括销售幼儿教材、为幼儿园园长提供培训等，发行人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制造，主要产品包括 LED 照明产品，产品应用于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领域，与和一阳光的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关系，和一阳光亦不是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

2、和一阳光的历史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和一阳光的全套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一阳光的历史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1）2016 年 9 月，设立

2016 年 9 月，梁海平、谢祖华共同出资 500 万元设立和一阳光，其中梁海平出资 255 万元，谢祖华出资 245 万元，均为认缴出资。2016 年 9 月 19 日，梁海平、谢祖华签署了《北京和一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和一阳光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8CHA33）。

（2）2018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2 日，谢祖华与梁海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约定谢祖华将其在和一阳光的出资以投资成本价格转让给梁海平，同日，和一阳光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转让行为。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一阳光由梁海平持有 100% 股权。

3、和一阳光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和一阳光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beijing.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一阳光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梁海平及谢祖华的访谈、经查阅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梁海平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5、和一阳光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梁海平及谢祖华的访谈、和一阳光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一阳光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方面与发行人均保持独立。

6、和一阳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梁海平及谢祖华的访谈、和一阳光出具的说明，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和一阳光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7、和一阳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对梁海平及谢祖华的访谈、查阅和一阳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一阳光出具的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和一阳光的经营业务范围不同、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和一阳光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系，其历史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经营合法合规，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和一阳光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南泰电器、深圳市欣明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鸿、许丽华、黄金元、曾敬等的访谈，查阅南泰电器、深圳市欣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明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通知、有关公示信息、清算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南泰电器、欣明科技的相关情况如下：

1、南泰电器

(1) 注销前主营业务

南泰电器注销前主要从事 LED 灯管及灯管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2)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南泰电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8.62
净资产	136.75
营业收入	3,291.74
净利润	-15.84

(3) 注销的原因

南泰电器报告期内曾经是发行人的成品灯供应商，且其股东许丽华在报告期内系谢祖华的近亲属。基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考虑，发行人终止了与南泰电器的业务往来。南泰电器后续因经营不善，经南泰电器各股东协商一致将其注销。

(4) 存续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泰电器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南泰电器注销后，其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深圳市塘垠消防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其注销后结存的生产原材料售予惠州民爆。南泰电器注销后其部分离职员工与惠州民爆建立了劳动关系，其他离职员工自主择业。

(6) 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南泰电器已就注销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清算程序、税务注销程序及工商注销程序；南泰电器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登报发布注销公告，根据清算报告，南泰电器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不存在因南泰电器注销或债务处置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7) 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南泰电器仅 2017 年度存在生产经营，由于与公司存在相近的业务，因此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及与之相关的资金往来情形，包括向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以及向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盟

电子（惠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2、欣明科技

（1）注销前业务

欣明科技注销前主要从事电子产品、VR 眼镜和头盔及投影设备等产品的贸易业务。

（2）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欣明科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58.70
净资产	42.01
营业收入	202.02
净利润	-47.99

（3）注销的原因

欣明科技曾是由谢祖华、刘志优、王瑞春、雷芳燕设立、并用于照明灯具出口贸易的公司，2015 年发行人停止通过欣明科技出口灯具，转为自主出口。谢祖华、刘志优、王瑞春、雷芳燕退出运营欣明科技后，将股权转让予黄金元、徐杰、杨鸿等人。由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金元持有欣明科技 40% 股权，且欣明科技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竞争关系，为避免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金元与其他股东协商后注销欣明科技。

（4）存续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欣明科技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欣明科技注销前从事贸易业务，将其一台二手车售予民爆光电，其员工离职后自主择业。

（6）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欣明科技已就注销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清算程序、税务注销程序及工商注销程序；欣明科技已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登报发布注销公告，根据清算报告，欣明科技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不存在因欣明科技注销或债务处置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7）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欣明科技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及与之相关的资金往来情形。

此外，已经注销的关联方深圳市欧克照明有限公司和南昌博盛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及与之相关的资金往来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南泰电器、欣明科技的注销前的经营合法合规，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已如实在《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其已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注销清算和债务处置的相关程序，其注销程序及相关债务处置合法合规，南泰电器和欣明科技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发行人将与其他相关方交易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具体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工商资料、比照关联方的交易情况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具体标准、原因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1、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具体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相关方，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OK LED Lighting Limited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涛曾设立并控制该企业，并于 2016 年将该企业股权转让给徐杰，同时徐杰曾持有欣明科技股份。报告期内该企业处于停业状态
深圳埃贝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供应商。公司董事顾慧慧姐姐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股东杨鸿曾持有公司关联方南泰电器和欣明科技股份，监事徐杰曾持有欣明科技股份
深圳市翰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祖华的配偶惠志磊曾在该企业任职财务人员
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的外协厂商。该企业监事杨鸿曾持有公司关联方南泰电器和欣明科技股份
深圳市富贵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供应商。杨海源持有该企业 15%股份，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存在亲属关系

发行人将上述其他相关方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其他相关方选取的标准：1）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且与公司存在人员关联的存续公司，包括深圳埃贝尔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富贵松科技有限公司；2）

报告期内与公司虽不存在交易，但与公司存在重要人员关联的存续公司，重要人员指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谢祖华和董事兼副总经理苏涛，包括 OK LED Lighting Limited 和深圳市翰森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其他相关方虽然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规定的关联法人，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其他相关方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2、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1) OK LED Lighting Limited

OK LED Lighting Limited（以下简称“OK LED”）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开始处于停业状态，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交易，但与公司存在重要人员关联如下：

OK LED 由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苏涛设立，苏涛于 2016 年将该企业股权全部转让给徐杰，徐杰曾是公司的关联方欣明科技的股东。

因此，OK LED 报告期内与公司虽不存在交易，但与公司存在重要人员关联。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 OK LED 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2) 深圳埃贝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埃贝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贝尔”）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在亚马逊开设有 1 家网店，主要从事灯珠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且与公司存在人员关联如下：单位：万元

埃贝尔的控股股东、总经理、执行董事杨鸿曾是公司的关联方南泰电器、欣明科技的股东；埃贝尔的监事徐杰曾是公司的关联方欣明科技的股东；埃贝尔曾经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顾丽敏是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助理顾慧慧的姐姐。

因此，埃贝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且与公司存在人员关联。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埃贝尔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3) 深圳市翰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翰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森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亚马逊开设有 1 家网店，主要从事 VR 设备、玩具等贸易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交易，但与公司存在重要人员关联如下：

翰森科技已离职财务人员惠志磊是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谢祖华的配偶。

因此，翰森科技报告期内与公司虽不存在交易，但与公司存在重要人员关联。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翰森科技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4）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丽五金”）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主要从事五金制品、塑胶制品业务，主要从事五金制品、塑胶制品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且与公司存在人员关联如下：

盛丽五金的监事杨鸿曾是公司的关联方南泰电器、欣明科技的股东。因此，盛丽五金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且与公司存在人员关联。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盛丽五金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5）深圳市富贵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贵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贵松”）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主要从事 LED 驱动电源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且与公司存在人员关联如下：

富贵松的股东杨海源与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谢祖华存在亲属关系。因此，富贵松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且与公司存在人员关联。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富贵松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相关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配偶、重要的股东、董事及已经注销的关联方的股东存在人员关联或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上述关联法人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符合谨慎性原则，具备合理性。

（五） 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内控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关联方工商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交易凭证，以及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等公开网站核查，认为有 5 家其他相关方与公司存在人员关联，已在《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八)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相关方”部分进行了披露。

公司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及其他几家相关方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交易”之“(四) 与其他相关方的交易”中补充披露。

2017 年至今，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调整措施
和一阳光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参股的企业，并担任监事	实际控制人已经转让股权，不再担任监事
南泰电器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已经注销
李乐群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不再任职监事
欣明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持股并任董事的企业	已经注销
欧克照明	公司董事苏涛曾持股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经注销
南昌博盛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金元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总经理	已经注销
深圳市存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金元报告期内曾持股并控制	已经转让股权
赣州市德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廖斌报告期内曾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不再任职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廖斌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总经理	不再任职

其中南泰电器、欣明科技、欧克照明和南昌博盛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已经注销；和一阳光、深圳市存在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市德康实业有限公司和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因关联董事已转让股权或不再任职变更为非关联方，上述四家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交易；李乐群是公司员工，因不再担任监事变更为非关联方。因此，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六）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已披露情况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往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及征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相关确认函等，除已披露情况外，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的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对象	资金往来对象的性质	报告期资金往来净额	资金往来性质
谢祖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杨鸿	供应商埃贝尔的主要股东	8.21	个人资金借贷
		杨海源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76.32	
		梁春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521.07	
		王建芬	供应商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	
		燕隆	供应商深圳市东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9.91	
惠志磊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杨鸿	供应商埃贝尔的主要股东	0.70	
		埃贝尔	供应商	7.00	
		杨海源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8.20	
钟小东	监事	杨鸿	供应商埃贝尔的主要股东	4.00	
		刘利珍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20.00	
		周木生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10.00	
		陈位英	供应商深圳市汇科美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8.00	
曾敬	财务总监	梁春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2.50	
刘志优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梁春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30.00	
		杨海源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25.00	
		周木生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16.67	
		潘庆明	供应商深圳市汇科美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0.06	
		余利如	供应商惠州市迈特固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0.50	
		梁天	供应商深圳市金宝龙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0.10	
		欧阳东方	供应商深圳市瑞商制品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0.20	
		陈彦军	供应商深圳市金泰鹏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	
		叶洪甄及其配偶	供应商深圳市三元堂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2.31	
		刘小云及其配	供应商深圳市源炜丰五金制品厂的主要股东	-1.50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对象	资金往来对象的性质	报告期资金往来净额	资金往来性质
		偶			
		邹志安、梁飞雪	供应商深圳市和盛佳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	
		史玲玲、黄利民	供应商广东华普星光电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	
		袁松传	供应商东莞市欣雷能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	
黄金元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杨海源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6.67	
王瑞春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	周木生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16.60	
		邱光华	供应商东莞市常平亮盛五金厂的主要股东	-3.00	
		杨吉明及其父亲	供应商中山市海鹏金属制品厂的主要股东	3.10	
王丽	董事	周木生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	
顾慧慧	董事	周木生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124.00	
张盼	监事	周木生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11.17	

注：资金往来净额系根据公司的自然人关联方提供的个人借记卡和信用卡统计，正数为流入、负数为流出。谢祖华与梁春的个人往来中有 500 万流入为谢祖华通过梁春向银行申请的个人经营贷款，尚未到期归还。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当事人，上表中公司的关联方与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的资金往来均为个人资金借贷，与公司经营无关。

2、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

（1）实际控制人向部分关联方和间接持股股东支付欣明科技留存收益

2017 和 2018 年度，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向部分公司的关联方和间接持股股东支付欣明科技留存收益，形成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对象	资金往来对象的性质	报告期资金往来净额	资金往来性质
谢祖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苏涛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244.67	分配欣明科技留存收益
		钟小东	监事	-158.79	
		刘志优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103.79	
		王瑞春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	-95.14	
		雷芳燕	间接持股股东	-44.33	
		王丽	董事	-41.19	
		税春春	间接持股股东	-37.84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对象	资金往来对象的性质	报告期资金往来净额	资金往来性质
		李乐群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31.30	
		唐锦兰	间接持股股东	-18.70	
		张盼	监事	-16.11	
		刘芳	间接持股股东	-13.95	
合计				-805.80	

注：资金往来净额系根据公司的自然人关联方提供的个人借记卡和信用卡统计，正数为流入、负数为流出。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当事人，谢祖华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向上表中关联方和间接持股股东支付的资金为分配欣明科技的留存收益。2015 年以前，公司通过欣明科技进行出口，2015 年开始转为自主出口，欣明科技作为出口贸易平台的留存收益被归集于谢祖华个人账户，经谢祖华与公司部分核心人员协商一致后，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向该部分人员支付了欣明科技的留存收益，形成资金往来，与公司经营无关。

（2）实际控制人与部分关联方和其他核心人员的个人资金借贷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部分公司的关联方和其他核心人员存在个人资金借贷，形成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对象	资金往来对象的性质	报告期资金往来净额	资金往来性质
谢祖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黄金元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0.50	个人资金借贷
		李乐群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	
		曾敬	财务总监	-	
		苏涛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43.74	
		乔艳霞	苏涛的配偶	23.80	
		王丽	董事	-	
		钟小东	监事	-5.58	
		苏宗才	其他核心人员（非关联方）	-100.00	
		杨苏琴	董事	50.00	
		顾慧慧	董事	-5.00	
		廖斌	独立董事	5.00	

注：资金往来净额系根据公司的自然人关联方提供的个人借记卡和信用卡统计，正数为流入、负数为流出。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当事人，上表中公司的关联方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均为个人资金借贷，与公司经营无关。

（3）实际控制人收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份额转让对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收到部分员工的资金转入，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立鸿合伙和睿赣合伙在实施股权激励时，部分员工由于受让谢祖华持

有的立鸿合伙和睿赣合伙的合伙份额而支付的现金对价，与公司经营无关。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关联方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核心人员、部分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存在资金往来，但与公司经营无关，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关联方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核心人员、部分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存在资金往来，但与公司经营无关，除上述资金往来以外，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事项 3，发行人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艾格斯特、惠州民爆、依炮尔；1 家控股孙公司易欣光电。其中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为亏损状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在业务定位方面的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祖华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在业务定位方面的考虑如下：

子公司	定位考虑
艾格斯特	主要负责 LED 工业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惠州民爆	作为发行人扩充的生产基地，主要负责 LED 商业照明产品生产。
依炮尔	主要负责发行人智能应急灯产品的研发、销售。
汉牌照明	负责发行人拟发展的国内照明市场运营，主要为客户提供照明设计、照明产品、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及相关安装服务。
易欣光电	进一步充实发行人北美市场销售能力并扩大北美市场的销售规模。

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

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商务局、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惠州市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均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展，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子公司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 结合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资产等情况，披露发行人子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该等子公司经营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子公司财务主管人员，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2019 年末主要资产
惠州民爆	研发、生产商业照明产品，然后销售给公司和易欣光电等商业照明产品销售主体	厂房、土地和存货等
依炮尔	智能应急照明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货币资金、办公场所装修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和研发设备等
易欣光电	北美市场商业照明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

惠州民爆、依炮尔、易欣光电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具体原因如下：

1、惠州民爆：惠州民爆 2019 年度净利润亏损 12.13 万元，主要是由于惠州民爆于 2017 年 9 月才开始逐渐投产并经营，由于厂房及土地等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较大以及前期的研发投入较大，销售收入无法覆盖前述成本费用导致亏损。报告期内，随着惠州民爆产能的逐渐提升，生产及销售规模逐年增长，且由于生产规模的提升、生产工艺流程的优化和生产管理的完善等，销售毛利率逐渐提升，2019 年度，惠州民爆已基本实现盈亏平衡，仅亏损 12.13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 9.06%；2020 年 1-6 月，已实现盈利 50.35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 11.02%。

2、依炮尔：依炮尔 2019 年度净利润亏损 420.44 万元，主要是由于依炮尔于 2019 年 3 月才开始开展智能应急照明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当年研发投入较高，研发形成的产品尚处于小批量供货或样品测试阶段，销售毛利规模较小，无法覆

盖研发投入。主要资产中的长期待摊费用和研发设备产生的摊销折旧费用均会减少净利润。2020年1-6月，依炮尔净利润亏损211.74万元，随着产品销量的增加，亏损有所减少。

3、易欣光电：易欣光电2019年度净利润亏损414.22万元，主要是由于易欣光电于2018年11月开始针对北美市场从事商业照明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前期研发、市场营销和中信保保费支出较多，形成的销售毛利尚无法覆盖上述投入。2020年1-6月，易欣光电净利润亏损584.97万元，是由于受北美市场疫情影响，销售规模并未增长，而相关研发、市场费用仍持续投入导致亏损有所扩大。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公司的子公司惠州民爆、依炮尔和易欣光电2019年净利润为负具有合理性。未来若子公司依炮尔、易欣光电的销售规模未能持续增长，以覆盖相关成本费用投入，其产生的亏损将对公司的合并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三） 易欣光电少数股东基本情况、任职经历、在发行人或子公司的任职情况，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易欣光电少数股东谢金华、钟震的简历，并对谢金华、钟震进行访谈，谢金华、钟震的基本情况、任职经历、在发行人或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谢金华，1979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7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润泽智汇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泽智汇”）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易欣光电执行董事、总经理。

钟震，1976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2年至2016年，任东莞市冠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易欣光电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润泽智汇执行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问卷》、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等文件，以及对谢金华、钟震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易欣光电少数股东谢金华、钟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谢金华、钟震与公司不存在除工资薪金、

费用报销以外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易欣光电少数股东谢金华、钟震任职及持股的润泽智汇曾于 2019 年向公司销售 1.58 万元原材料，除此以外，谢金华、钟震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认为，易欣光电少数股东谢金华、钟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润泽智汇存在小额原材料采购外，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谢金华、钟震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四、《审核问询函》事项 4，员工持股平台。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全部激励对象通过持有睿赣合伙、立鸿合伙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权益。发行人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照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分类，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法律属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立鸿合伙、睿赣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自然人股东的情况调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主体（立鸿合伙、睿赣合伙）的合伙人法律属性、出资额及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1、立鸿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法律属性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金梅	普通合伙人	74.7436	37.37
2.	黄丹	有限合伙人	68.7205	34.36
3.	赵琴	有限合伙人	2.8594	1.43
4.	王家俊	有限合伙人	2.4509	1.23
5.	黄凤娇	有限合伙人	2.0424	1.02
6.	庞业琦	有限合伙人	2.0424	1.0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法律属性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吴群	有限合伙人	1.9607	0.98
8.	梁春燕	有限合伙人	1.7974	0.90
9.	刘红霞	有限合伙人	1.4706	0.74
10.	郑双燕	有限合伙人	1.4706	0.74
11.	李洁	有限合伙人	1.4706	0.74
12.	徐霞	有限合伙人	1.4706	0.74
13.	王松林	有限合伙人	1.3889	0.69
14.	邵野飞	有限合伙人	1.3889	0.69
15.	周士翔	有限合伙人	1.3889	0.69
16.	易元红	有限合伙人	1.3889	0.69
17.	吴神长	有限合伙人	1.3889	0.69
18.	姚仁坪	有限合伙人	1.3072	0.65
19.	岳立强	有限合伙人	1.3072	0.65
20.	成海斌	有限合伙人	1.2255	0.61
21.	谢中	有限合伙人	1.2255	0.61
22.	戴海波	有限合伙人	1.2255	0.61
23.	周智辉	有限合伙人	1.2255	0.61
24.	李佳	有限合伙人	1.1438	0.57
25.	吴莎	有限合伙人	1.0621	0.53
26.	罗志兰	有限合伙人	1.0621	0.53
27.	汪虹	有限合伙人	1.0621	0.53
28.	张德松	有限合伙人	1.0621	0.53
29.	李芳	有限合伙人	1.0621	0.53
30.	宋蔚华	有限合伙人	0.9804	0.49
31.	易先平	有限合伙人	0.9804	0.49
32.	曾丽	有限合伙人	0.9804	0.49
33.	邹泽蕾	有限合伙人	0.9804	0.49
34.	魏元星	有限合伙人	0.8987	0.45
35.	胡志华	有限合伙人	0.8987	0.45
36.	何佳佳	有限合伙人	0.8987	0.45
37.	叶先涛	有限合伙人	0.8987	0.45
38.	曹通	有限合伙人	0.8987	0.45
39.	陈留涛	有限合伙人	0.817	0.4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法律属性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0.	王红君	有限合伙人	0.817	0.41
41.	张润锦	有限合伙人	0.817	0.41
42.	李君	有限合伙人	0.817	0.41
43.	覃龙飞	有限合伙人	0.817	0.41
44.	王露	有限合伙人	0.817	0.41
45.	黄鸿莲	有限合伙人	0.817	0.41
46.	胡杨浩	有限合伙人	0.817	0.41
47.	周益晗	有限合伙人	0.817	0.41
48.	罗英亮	有限合伙人	0.817	0.41
	合计	-	200	100

2、睿赣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法律属性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祖华	普通合伙人	138.8194	69.41
2.	谢主明	有限合伙人	4.0842	2.04
3.	乔艳霞	有限合伙人	4.0842	2.04
4.	曾敬	有限合伙人	4.0842	2.04
5.	杨苏琴	有限合伙人	4.0842	2.04
6.	顾慧慧	有限合伙人	3.2673	1.63
7.	孔玉申	有限合伙人	3.2673	1.63
8.	梁富利	有限合伙人	3.2673	1.63
9.	杨池	有限合伙人	3.104	1.55
10.	郑荣荣	有限合伙人	2.8589	1.43
11.	李金研	有限合伙人	2.8589	1.43
12.	刘海华	有限合伙人	2.4505	1.23
13.	黄金元	有限合伙人	2.4505	1.23
14.	魏小兵	有限合伙人	2.0421	1.02
15.	谈光涛	有限合伙人	2.0421	1.02
16.	何显星	有限合伙人	2.0421	1.02
17.	黄龙腾	有限合伙人	2.0421	1.02
18.	苏宗才	有限合伙人	2.0421	1.02
19.	易冠樟	有限合伙人	1.8787	0.94
20.	魏鹏飞	有限合伙人	1.797	0.90
21.	胡琼平	有限合伙人	1.6336	0.82

22.	苏马志	有限合伙人	1.3069	0.65
23.	李辉日	有限合伙人	1.2252	0.61
24.	梁彬	有限合伙人	0.8168	0.41
25.	李玉林	有限合伙人	0.8168	0.41
26.	邹永波	有限合伙人	0.8168	0.41
27.	夏志德	有限合伙人	0.8168	0.41
	合计	-	200	100

（二）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控制立鸿合伙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激励对象花名册等方式核查，2018年12月，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是遵循员工贡献与额度相匹配的原则，按照司龄、职级、业绩表现确定激励对象和股份数量，并对激励对象进行分层，根据各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和职级差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较为重要的持股平台睿赣合伙，而立鸿合伙是由员工推选周金梅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该平台。睿赣合伙的激励对象是以销售、研发等部门经理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主，属于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实际控制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控制该合伙企业，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立鸿合伙的激励对象是以销售、研发等部门的主管及员工为主，职级相对较低，是公司基于司龄和业绩贡献给予一定的股权激励，作为对上述人员多年为公司服务的奖励，因此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员工推选，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控制该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未控制立鸿合伙的原因及依据，由于立鸿合伙激励对象为职级较低的员工，是公司基于司龄和业绩贡献给予的股权激励，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控制立鸿合伙具备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分配方案》及《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协议》、退出员工转让份额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退出员工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情况如下：

1、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

2018年12月，公司通过睿赣合伙和立鸿合伙进行了股权激励，根据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将根据司龄、职级、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分析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并根据相关贡献的大小合理分配股票额度。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分配方案》的约定，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主要为三类：核心管理层、销售骨干和技术研发骨干成员。参与股权激励的人员设置的条件：（1）2017年1月1日之前入职的副主管级别以上管理人员；（2）2017年1月1日之前入职的销售人员；（3）2017年1月1日之前入职的项目经理级别以上技术研发人员；（4）综合绩效评估（由各中心评定）。

因此，公司通过两个持股平台实行员工股权激励，甄选标准和激励数量是参考员工的岗位职级、服务年限和绩效贡献等因素作出的。

2、人员变动及股份处理情况

（1）睿赣合伙

睿赣合伙在引入激励的员工后，其合伙人不存在变动情况。

（2）立鸿合伙

立鸿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林悦琛于2019年10月离职，将所持立鸿合伙0.4085%份额按取得时的对价加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所持股份时长的利息转让予立鸿合伙普通合伙人周金梅。

立鸿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高秀峰于2020年3月离职，将所持立鸿合伙0.69445%份额按取得时的对价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所持股份时长的利息转让予民爆光电员工邵野飞。

上述人员离职后股份处理符合其获取股权激励时所签订的《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协议》中的约定，其转让价格公允。

（3）股份支付处理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协议》，员工离职导致其与公司的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情形下，普通合伙人有权回购员工的股份，该回购系根据协议正常回购，没有激励的意图，且根据最新一次的PE入股价格计算股份支付金额为86,221.68元，金额较小，因此2019年10月立鸿合伙林悦琛将所持立鸿合伙0.4085%份额转让予立鸿合伙普通合伙人周金梅未确认股份支付。

2020年3月13日，合伙人高秀峰将所占立鸿合伙0.69445%的投资份额以人民币13.3132万元转让给邵野飞，已根据最新一次的PE入股价格计算确认当期股份支付金额为150,435.53元，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上述员工退出持股平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员工持股平台约定的股份锁定期

睿赣合伙、立鸿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均签署了《承诺函》对其所持股权激励平台的股份进行了锁定，约定如下：

（1）睿赣合伙：睿赣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承诺持有睿赣合伙的合伙份额不少于3年，自民爆光电股票上市之日起算，自愿锁定3年，且在3年间不得处分其所持有的睿赣合伙份额。

（2）立鸿合伙：立鸿合伙的全体合伙人承诺持有立鸿合伙的股权不少于1年，自民爆光电股票上市之日起算，自愿锁定1年，且在1年间不得处分其所持有的立鸿合伙份额。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补充披露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分配方案》及《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协议》、退出员工转让份额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因员工离职，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发生两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立鸿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林悦琛因离职，将所持立鸿合伙0.4085%份额按取得时的对价加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所持股份时长的利息转让予立鸿合伙普通合伙人周金梅。该次股权转让是依据《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协议》，由普通合伙人对离职员工股权的回购，不属于激励性质，未作股份支付处理。

2020年3月立鸿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高秀峰因离职，将所持立鸿合伙0.69445%份额按取得时的对价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所持股份时长的利息转让予民爆光电员工邵野飞。该次股权转让是由新员工承接离职员工股份，属于激励性质，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途径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的因员工离职退出持股而发生的股份变动，其退出背景合理、交易价格公允，股份支付处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上述员工退出持股平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披露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锁定期、服务期安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要求，补充披露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分配方案》及《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协议》、退出员工转让份额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会计师，相关情况如下：

1、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及结果的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股份变动涉及的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股份支付变动情况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员工邵野飞以人民币 13.3123 万元受让高秀峰所持有的立鸿合伙 0.69445% 的投资份额。因邵野飞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对价低于其公允价值，故在授予日当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员工林悦琛因离职将持有的 0.4085% 的立鸿合伙投资份额以 8.0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周金梅。	2018 年 12 月，公司对主要员工实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以受让员工持股平台深圳立鸿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睿赣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6.0724% 的股份，在授予日当期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2	股份授予对象	邵野飞	周金梅	75 名员工
3	股份授予数量（股）	24,204.00	14,238.00	2,926,312.00
4	当期行权的权益工具总额（股）	24,204.00	14,238.00	2,926,312.00
5	权益工具的公	参考深创投、红土	参考深创投、红土智能、	经沃克森（北京）国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智能、红土光明、宝安产业引导基金等 4 名新股东于 2019 年 10 月的增资估值 177,937.07 万元确定。	红土光明、宝安产业引导基金等 4 名新股东于 2019 年 10 月的增资估值 177,937.07 万元确定。	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534 号报告，按照收益法对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123,388.69 万元确定。
6	授予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548,635.53	322,734.78	74,927,125.49
7	实际出资额	133,123.00	80,580.00	24,843,338.44
8	2018 年已确认股份支付	265,077.00	155,933.10	50,083,787.05
9	后续计入股份支付金额	150,435.53	86,221.68	不适用
10	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150,435.53 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50,435.53	未确认股份支付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50,083,787.05 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0,083,787.05
11	说明	已扣减 2018 年已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该次回购系根据协议回购，不存在股权激励意图，故未确认股份支付	已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发行人 2018 年实施股权激励时，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参考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按收益法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确定。2019 年，因员工林悦琛离职，其持有立鸿合伙投资份额按照协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周金梅承接，属于按协议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事项，且金额较小，因此未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2020 年，因员工高秀峰离职，其持有立鸿合伙投资份额由员工邵野飞承接，该次股份变动属于对员工的激励，因此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该次股份支付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参考 2019 年外部股东增资价格确定。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和结果是合理的。

2、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的比较

单位：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TTM) 2018-08-31	市盈率 PE(TTM) 2019-10-31
300650.SZ	太龙照明	26.34	36.48
300632.SZ	光莆股份	32.17	19.51
600261.SH	阳光照明	15.23	9.77
本公司		10.96	10.47

注：上市公司市盈率数据来源于 wind。本公司 2018 年的 PE 倍数=经评估的全部权益估值÷扣非后的

净利润，2019 年的 PE 倍数=机构股东入股时的权益估值÷入股时预计净利润 17,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可比公司市盈率在 15.23 倍到 32.17 倍之间，公司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10.96 倍，略低于同期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2019 年 10 月 31 日，可比公司市盈率在 9.77 倍到 36.48 倍之间，公司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10.47 倍，处于同期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范围之内。两次估值的市盈率相差不大，与同期可比上市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3、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锁定期、服务期安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要求，补充披露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员工持股协议》，本次股权激励中并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激励对象在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后，就直接取得了相应股份。因此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激励对象取得的上述股份支付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故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五、《审核问询函》事项 5，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惠州民爆曾经存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量 10%的情形，劳务派遣薪酬合计分别

为 12.21 万元、50.49 万元和 256.06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惠州民爆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01 人，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量的 5.64%。此外，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形，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33.25 万元、26.80 万元和 41.66 万元。中介机构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就劳务外包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各期惠州民爆劳务派遣的人数、人员比例、用工岗位、工作内容、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整改情况及规范后的合法合规性；

1、根据本所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发行人工资表、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劳务派遣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人事部门负责人，惠州民爆的劳务派遣单位具备相应劳务派遣资质，惠州民爆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主要为包装工序等普通生产用工，该类工作内容标准化程度较高、替代性高。惠州民爆在 2017-2019 年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的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劳务派遣人数（人）	劳务派遣员工比例
1	2017 年 12 月	17	1.23%
2	2018 年 12 月	39	2.45%
3	2019 年 12 月	101	5.64%
4	2020 年 6 月	73	4.06%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公司均未为劳务派遣员工购买社保，鉴于：（1）惠州民爆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劳务派遣公司负责购买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和商业意外险，并向惠州民爆提供购买保险的单据，派遣员工发生的意外事故、工伤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均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2）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单位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据此，惠州民爆并非约定及法定的劳务派遣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义务人，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由劳务派遣公司履行缴费义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惠州民爆其劳务派遣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务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人事部门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在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huizhou.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合惠州仲恺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2月5日及2020年8月25日出具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间，惠州民爆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出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或劳务纠纷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惠州民爆与其劳务派遣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亦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引致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

3、既往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10%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但鉴于：（1）报告期内，经自查仅2019年9月、2020年1月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量10%的情形；（2）该情形发生后，惠州民爆已积极整改，将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降低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量10%以下；（3）惠州仲恺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惠州民爆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出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4）根据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既往劳务派遣用工比例10%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整改情况及规范后劳务派遣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积极调整用工结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已降低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量10%以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已承诺为劳务派遣员工购买社保/劳务派遣机构承诺为派遣员工购买社保，且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在流水线从事组装、加工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该等工作环节技术含量较低且人员流动性较大，符合劳务派遣用工的特点。据此，本所认为，规

范后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惠州民爆劳务派遣薪酬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相关劳务派遣服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惠州民爆的劳务派遣合同和劳务派遣薪酬发放记录、劳务派遣公司的工商信息资料、派遣公司出具的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和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等公开网站查询，相关情况如下：

1、惠州民爆劳务派遣薪酬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惠州民爆劳务派遣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161.54	256.06	50.49	12.21
当期累计人数（人）	524	694	178	62
月平均人数（人）	88	58	15	6
人均薪酬（元/人）	3,082.79	3,689.60	2,836.35	1,969.59

注：当期累计人数为每月劳务派遣人数加总，月平均人数=当期累计人数/当期月份数（向上取整），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当期累计人数。

报告期内，惠州民爆劳务派遣薪酬上升主要是由于劳务派遣人数及人均薪酬上升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生产线的逐渐投产和销售规模的增加，用工需求增加，惠州民爆通过劳务派遣的形式来缓解生产工人短缺的情况，导致劳务派遣人数上升，具有合理性。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主要为计时工资。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均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一方面是由于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生产任务加重，工作工时增加导致工资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随着人力成本的上升，劳务派遣公司提高劳务派遣人员的每小时工资收费所致。其中，2017年度人均薪酬较低，主要是由于惠州民爆于2017年10月开始逐渐投产，前期生产不饱和导致工作工时较少以及部分劳务派遣人员入职不满月所致。2020年1-6月人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和春节放假的影响，工作工时减少所致。

2、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惠州民爆使用的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惠州市海坤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惠州市海坤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丽景花园街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1DNRJ89
法定代表人：	李海峰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实业投资；家政服务；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汽车销售；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李海峰：总经理，执行董事；袁小平：监事
股权结构：	李海峰：100%持股

惠州市海坤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惠州市安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惠州市安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龙湖东四路47号（仅限办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075127129D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家政服务，网络通信工程，通信设备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国内贸易。
营业期限：	2013年8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刘伟：总经理，执行董事；刘勇：监事
股权结构：	刘伟：40%；孙锋：30%；刘勇：30%

惠州市安盛达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深圳市辉煌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辉煌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同富裕工业区 14 号厂房宿舍楼 B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55747
法定代表人:	陶建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行为）；系统软件研发。（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招聘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测评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10 年 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陶建春：总经理，执行董事；吴英江：监事
股权结构:	陶建春：100%持股

深圳市辉煌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惠州市德耀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名称:	惠州市德耀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三路 88 号宿舍二楼（仅限办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058557100J
法定代表人:	郑德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家庭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劳务派遣。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李定方：总经理；郑德生：执行董事；陈敏英：监事
股权结构:	李定方：97%；郑德生：3%

惠州市德耀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5）惠州市华宸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惠州市华宸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三栋镇木沥大井口村 1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4WW64XXE

法定代表人:	罗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劳务分包；家政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罗奎：经理，执行董事；林乐：监事
股权结构:	罗奎：100%持股

惠州市华宸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劳务派遣公司的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惠州民爆通过相关劳务派遣公司获取生产相关人员，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的派遣人员的薪酬定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定价期间	定价依据（每人）	薪酬总额（万元）	提供劳务派遣的月份
深圳市辉煌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7. 9. 12-2017. 10. 31	18 元/小时，餐补 13.5 元/天	11.05	2017 年 9-10 月
惠州市安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7. 12. 26-2018. 12. 30	15.5 元/小时，餐补 260 元/月	14.03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2 月
惠州市德耀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8. 1. 15-2018. 12. 30	14 元/小时，餐补 240 元/月	4.21	2018 年 2 月
惠州市海坤实业有限公司	2018. 5. 22-2018. 9. 19	15 元/小时	450.52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
	2018. 9. 20-2019. 7. 14	17 元/小时，餐补 240 元/月		
	2019. 7. 15-2019. 8. 22	16 元/小时，餐补 240 元/月		
	2019. 8. 23-2019. 8. 31	18.5 元/小时，餐补 240 元/月		
	2019. 9. 1-2020. 5. 31	19 元/小时，餐补 240 元/月		
	2020. 6. 1-2021. 5. 30	18 元/小时，餐补 260 元/月		
惠州市华宸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 9. 21-2019. 1. 20	17 元/小时，餐补 240 元/月	0.49	2018 年 9 月

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的人员薪酬定价依据主要为计时工资加上餐补，同一定价期间，不同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的人员薪酬定价相近，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报告期内，惠州民爆所在地惠州市的最低工资标准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人、元/人/月

期间	非全日制职工	企业职工
2017. 1. 1-2018. 6. 30	13. 30	1, 350
2018. 7. 1-2020. 6. 30	15. 30	1, 550

报告期内，惠州民爆通过劳务派遣公司获取的生产相关人员的薪酬水平平均高于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据此，惠州民爆取得的相关劳务派遣服务定价公允，不存在相关劳务派遣公司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惠州民爆劳务派遣薪酬上升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服务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相关劳务派遣服务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1、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人事部门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员工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与全体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该等劳动合同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了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劳动保护等条款。

2、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人事部门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生产车间、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劳动保护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女职工劳动保护程序、非强迫劳动管理程序及未成年工风险控制程序等相关劳动保护制度，并为员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等劳动保护条件。

3、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人事部门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社保参保明细、社保缴存证明、社保缴纳收据、公积金缴存明细及缴存入账回执，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为应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购买了社保及公积金。

4、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其当地劳动保障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5、发行人既往曾经存在过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所述，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除上述报告期内曾经出现的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上述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性

1、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方便管理，发行人将保洁、安保等岗位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	劳务外包人数 (人)	劳务外包内容
1.	金福阳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9	清洁服务
2.	惠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仲恺分公司	5	保安服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等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金福阳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名称：	金福阳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益路时代晶座 6 栋 5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4963149G
法定代表人：	周波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物业管理、清洁服务、四害消杀、房屋租赁、汽车维修美容、酒店管理、物流管理、连锁经营策划、安保服务、装修工程；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股权结构：	周波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周波；监事：马吉民

（2） 惠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仲恺分公司

名称：	惠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仲恺分公司
-----	------------------

住所：	惠州市斜下 22 号小区口岸新区口岸商务中心 2 层 0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16C2N30
法定代表人：	张权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保安服务，设计、安装、保养、维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和保安装置，安全防范咨询，物业管理，销售消防器材。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其中，惠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下角南路 2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196022227U
法定代表人：	罗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保安服务，设计、安装、保养、维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和保安装置，安全防范咨询，物业管理；消防器材。
营业期限：	1990 年 1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惠州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	董事：罗飏、张腾、贺晓波；监事：朱伟高、闻建速、沈小畅

根据发行人及劳务外包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查阅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广东省公安厅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深圳市环卫清洁行业协会颁发的《环卫作业清洁服务资格等级证书》、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协会颁发的《深圳市虫害消杀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深圳市公安局（<http://ga.sz.gov.cn/>）、惠州市公安局（<https://gaj.huizhou.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认为，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分支机构，具备必要的安保或清洁服务资质，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发生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劳务外包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本所认为，该等劳务外包公司正常对外开展经营，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也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公司未发生变化。根据劳务外包双方签订的《清洁服务合同》及《保安服务合同书》，该等合同主要约定

了外包服务内容、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费用支付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公司劳务外包涉及的岗位为辅助性岗位，非公司生产岗位，其费用波动情况与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采购劳务已履行公司内部采购流程，发行人参考市场定价，并与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充分协商，以每月固定工资的方式最终确定采购价格。

2、劳务外包费用跨期核算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存在较小金额的跨期核算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跨期核算金额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跨期核算情况
2019 年度	1.93	0.01%	2019 年 12 月劳务派遣费用 1.93 万元计入 2020 年 1 月
2018 年度	0.00	0.00%	
2017 年度	0.00	0.00%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跨期核算所影响的金额很小，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亦很小。

3、劳务外包员工薪酬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款项的会计凭证、银行转账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深圳、惠州等地的公司通过劳务外包公司聘用保安、清洁人员，该等人员的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人

期间	深圳人均薪酬	惠州人均薪酬
2020 年 1-6 月	3,710.11	4,360.00
2019 年	3,690.67	4,360.00
2018 年	-	3,941.18
2017 年	-	4,374.47

报告期内，深圳市的最低工资标准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人

期间	最低工资标准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	2,030
2017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	2,130

2018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2,200
--------------------------------	-------

报告期内，惠州市的最低工资标准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人

期间	最低工资标准
2017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1,350
2018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1,550

经核算，劳务外包人员的月均公司均高于所在地的最低薪酬水平，民爆光电劳务外包费用定价公允。

根据该等劳务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该等劳务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结算单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劳务费用定价公允，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劳务外包存在少量费用跨期的情形，对各期净利润金额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分支机构，具备必要的安保或清洁服务资质，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发生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该等劳务公司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也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劳务费用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劳务外包存在少量费用跨期的情形，对各期净利润金额影响较小。

六、《审核问询函》事项 6，专利技术。

发行人未披露商标和境外专利的取得方式、有效期；发行人多项境内专利为继受取得，未披露有效期。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苏涛于 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深圳市欧克照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 OK LED LIGHTING LIMITED 董事。董事杨苏琴于 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深圳市巨能光电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外贸业务员和业务主管。独立董事廖斌于 2006 年至 2009 年任深圳市德普特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监事钟小东于 2017 年至今任易欣光电监事。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及欧克照明、OK LED、深圳市德普特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赣州市汉唐明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唐明慧”）、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普特科技”）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乔艳霞/苏涛/徐杰/杨苏琴/廖斌等相关人士、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商标网（<http://wsjs.saic.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相关情况如下：

1、深圳市欧克照明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欧克照明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重庆路2号第2栋第八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苏涛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LED 照明灯具、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5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3 月 6 日
主要人员：	总经理、执行董事：苏涛；监事：乔艳霞
股权结构：	乔艳霞：60%；苏涛：40%

（2）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与公司的关系

经核查，民爆光电未参与欧克照明的设立及经营。欧克照明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核准其注销。欧克照明在 2016 年 7 月 11 日已停止了经营，报告期内欧克照明与民爆光电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关系。

2、OK LED LIGHTING LIMITED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OK LED LIGHTING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0 日
现况	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处于停业状态
注册资本	1 万元港币
住所	ROOM 912A, 9/F, WITTY COMMERCIAL BUILDING, 1A-1L TUNE CHOI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股权结构	徐杰：100%
主要人员	董事：徐杰

(2) 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与公司的关系

经核查，民爆光电未直接或间接持有 OK LED 的股权。苏涛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将其所持 OK LED 股权转让予徐杰。OK LED 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处于休止状态，OK LED 与民爆光电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关系。经查阅 OK LED 出具的说明，OK LED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财务人员和财务系统的情况。据此，OK LED 与民爆光电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关系。

3、深圳市巨能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光电”）

(1)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巨能光电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盈豪盛工业园第 A 栋 1 层、4 层 4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17286380
法定代表人：	周鹏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LED 发光二极管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疗器械和消毒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LED 发光二极管的生产、加工；第一、二类医疗器械和消毒用品的生产与销售。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1 日
主要人员：	总经理、执行董事：周鹏；监事：周建秋
股权结构：	文静：51%；周鹏：49%

(2) 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与公司的关系

经核查，民爆光电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巨能光电的股权，民爆光电与巨能光电的主要人员不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况，巨能光电与民爆光电不存在资产共用的情形，民爆光电的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巨能光电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能光电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LED 发光二极管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疗器械和消毒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LED 发光二极管的生产、加工；第一、二类医疗器械和消毒用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巨能光电网页（<http://hipowerled.cn/>）介绍，其主要产品为美容灯珠、交通灯珠、监控灯珠等，与民爆光电的主要产品不同，但均属于 LED 行业，与民爆光电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经查阅民爆光电的客户、供应商清单、主要业务合同及公司的确认文件，巨能光电不属于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交易，公司与巨能光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据此，巨能光电与民爆光电除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外，在资产、技术、人员、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关系。

4、深圳市德普特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赣州市汉唐明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赣州市汉唐明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德普特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赣州市德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龙岭工业园西区智造谷电子产业孵化园 11#厂房 11-11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27488792892
法定代表人：	康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新型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商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投资兴办实业（不得违规从事金融活动）；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25 日
主要人员：	总经理、执行董事：康健；监事：廉政
股权结构：	康健：66.465%；廖斌：16.490%；廉宁宁：4.122%；廉悦俭：4.122%；廉政：4.122%；许健航：2.679%；曹建荣：2.000%

（2）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与公司的关系

经核查，民爆光电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汉唐明慧的股权，民爆光电独立董事廖斌持有汉唐明慧股权，民爆光电与汉唐明慧的主要人员不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况，

汉唐明慧与民爆光电不存在资产共用的情形，民爆光电的技术不存在来源于汉唐明慧的情形。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汉唐明慧的说明，汉唐明慧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民爆光电不同。

经查阅民爆光电的客户、供应商清单、主要业务合同及公司的确认，汉唐明慧不属于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交易，公司与汉唐明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据此，除公司独立董事廖斌持有汉唐明慧股权外，汉唐明慧与民爆光电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关系。

5、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赣州市南康区龙岭工业园西区 A8-A10 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2677976144A
法定代表人：	何晏兵
注册资本：	62665.4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触摸屏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原材料、家用电器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20 日
主要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何晏兵；董事：陈伟达、李荔芳；监事：刘云飞
股权结构：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经核查，民爆光电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德普特科技的股权，民爆光电独立董事廖斌报告期内曾担任德普特科技的董事、总经理，目前民爆光电与德普特科技的主要人员不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况，德普特科技与民爆光电不存在资产共用的情形，民爆光电的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德普特科技的情形。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德普特科技、民爆光电的确认，德普特科技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民爆光电不同。经查阅民爆光电的客户、供应商清单、主要业务合同及公司的确认，德普特科技不属于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交易，公司与德普特科技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据此，除公司独立董事廖斌报告期内曾担任德普特科技的董事、总经理外，德普特科技与民爆光电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除发行人与巨能光电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公司独立董事

廖斌持有汉唐明慧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廖斌报告期内曾担任德普特科技的董事、总经理外，发行人与欧克照明、OK LED、巨能光电、汉唐明慧、德普特科技在资产、技术、人员、业务、客户、供应商方面不存在关系。

（二）列表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目前的竞争关系，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 OK LED、汉唐明慧、德普特科技出具的说明文件，访谈欧克照明前控股股东乔艳霞、OK LED 前股东苏涛及发行人董事杨苏琴，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董事曾任职或持股企业与公司的竞争关系情况如下：

原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	是否为竞争对手	目前竞争关系
深圳市欧克照明有限公司	LED 照明灯具、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否	无竞争关系，该公司目前已注销
OK LED LIGHTING LIMITED	LED 照明灯具的出口贸易。	否	无竞争关系，该公司目前处于停业状态。
深圳市巨能光电有限公司	LED 发光二极管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疗器械和消毒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LED 发光二极管的生产、加工；第一、二类医疗器械和消毒用品的生产与销售。	是	与发行人同属于 LED 行业，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赣州市汉唐明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型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商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投资兴办实业（不得违规从事金融活动）；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无竞争关系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触摸屏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原材料、家用电器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无竞争关系

注：深圳市巨能光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杨苏琴曾经任职的公司，杨苏琴任职期间（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该公司从事 LED 灯具销售业务，该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公司不掌握，鉴于其经营范围涉及 LED 行业，其可能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与上述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不存在

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除巨能光电与发行人因经营范围涉及 LED 业务可能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之外，发行人与上述其他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三）披露上述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苏涛、杨苏琴、廖斌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查阅 OK LED、汉唐明慧、德普特科技出具的确认函，以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认为，苏涛与原任职单位欧克照明、OK LED；杨苏琴与原任职单位巨能光电；廖斌与原任职单位汉唐明慧、德普特科技均未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

（四）结合核心技术的具体研发、形成和运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过程，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是否来源于上述原任职单位、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欧克照明原股东乔艳霞、苏涛，查阅 OK LED、汉唐明慧、德普特科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专利证书、苏涛、杨苏琴、廖斌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公开网站查询，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形成和运用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系通过与客户沟通交流及市场调研，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综合判断后，进行研发并形成相关专利技术运用于产品当中。

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通过上述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或来源于上述原任职单位、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的情形。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来自上述人员原单位的情形

欧克照明原为乔艳霞、苏涛控制的企业，OK LED 原为苏涛控制的企业。经乔艳霞、苏涛确认，欧克照明、OK LED 仅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公司的核心技术、其他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来自于欧克照明，或与其相关，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经查阅杨苏琴填写调查问卷，其学历背景与 LED 灯具技术研发不相关，且其于巨能光电原任职外贸业务员，该任职岗位与技术研发不相关。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检索汉唐明慧、德普特科技、巨能光电的官方网站检索，汉唐明慧、德普特科技从事的为触摸屏相关的业务与 LED 灯具行业不相关；巨能光电主要从事灯珠销售系 LED 灯具的上游行业，且民爆光电的灯珠均系通过外部采购取得。上述企业开展业务的技术与民爆光电从事的 LED 灯具业务均不相关。

根据 OK LED、汉唐明慧、德普特科技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来源于上述单位或与上述单位相关，上述单位与发行人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补充披露商标、专利的取得方式、有效期等基本信息，如为继受取得，披露其权利来源，受让方基本情况，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证书、发行人商标/专利受让取得的相关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权利人变更登记文件、深圳市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专利报告》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中国商标网等公开网站查询，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商标、专利的取得方式、有效期等基本信息，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中予以披露，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通过受让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艾格斯特		26529400	11	2017-9-20	2018/9/14-2028/9/13	受让取得	无
2	艾格斯特		26524419	44	2017-9-20	2018/9/14-2028/9/13	受让取得	无
3	艾格斯特		26517415	9	2017-9-20	2018/9/14-2028/9/13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艾格斯特		26517391	9	2017-9-20	2018/9/14-2028/9/13	受让取得	无
5	艾格斯特		26509655	44	2017-9-20	2018/9/9-2028/9/6	受让取得	无
6	艾格斯特		26511152	11	2017-9-20	2018/12/7-2028/12/6	受让取得	无
7	艾格斯特		26527837	9	2017-9-20	2018/12/7-2028/12/6	受让取得	无
8	艾格斯特		26512992	35	2017-9-20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9	艾格斯特		26516445	35	2017-9-20	2018/12/7-2028/12/6	受让取得	无
10	易欣光电		13499542	11	2013-11-7	2015/12/21-2025/12/20	受让取得	无

上述商标中第 1-9 项为艾格斯特从依炮尔处受让取得，第 10 项系由易欣光电从少数股东钟震、谢金华控制的润泽智汇处无偿取得的，该专利系易欣光电增资前，股东为进一步开展易欣光电业务，自愿无偿向易欣光电转让。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1	民爆光电	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晶体管输出线性电流的栅极驱动电路	发明	ZL201210273706.6	2012.7.19-2032.7.18
2	民爆光电	磁流体热交换 LED 灯	发明	ZL201380030743.7	2013.10.10-2033.10.9
3	艾格斯特	环境智能感应型 LED 灯	发明	ZL201610908646.9	2016.10.19-2036.10.18
4	艾格斯特	一种适用于 LED 的镁合金散热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	ZL201510746528.8	2015.11.3-2035.11.2
5	易欣光电	LED 地埋灯	发明	ZL201810405866.9	2016.4.27-2036.4.26
6	惠州民爆	一种 LED 三防灯	发明	ZL201610546257.6	2016.7.12-2036.7.11
7	艾格斯特	一种 LED 工矿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413862.2	2014.7.25-2024.7.24
8	艾格斯特	一种扁平式散热器	实用	ZL201420414056.7	2014.7.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新型		2024. 7. 24
9	艾格斯特	LED 灯	外观设计	ZL201430196047. 0	2014. 6. 23- 2024. 6. 22
10	惠州民爆	LED 壁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318162. 9	2017. 3. 29- 2027. 3. 28
11	惠州民爆	一种实用新型吊灯	实用新型	ZL201621235363. 4	2016. 11. 15- 2026. 11. 14
12	惠州民爆	一种 LED 可调角度天花灯	实用新型	ZL201621186443. 5	2016. 10. 28- 2026. 10. 27

上述专利中第 6-12 项为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转让，第 1-5 项均受让自外部个人或企业，其转让对价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1	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晶体管输出线性电流的栅极驱动电路	吴弈莹	3. 2
2	磁流体热交换 LED 灯	冯林	2. 3
3	环境智能感应型 LED 灯	宁波江东晶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2
4	一种适用于 LED 的镁合金散热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陈薇	2. 9
5	LED 地埋灯	充红娣	2. 8

公司均系通过深圳市迈辽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的专利交易平台，以协商议价的方式获取上述专利。上述转让方或转让方股东、主要人员与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员工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公司受让取得的上述专利对价公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商标转让价格和定价公允，相关商标及专利权属清晰。

七、《审核问询函》事项 7，境外销售。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产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出口金额分别为 74, 783. 10 万元、83, 708. 73 万元、102, 658. 06，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 25%、95. 86%、94. 94%。发行人出口的产品大部分以 ODM 模式销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照工业照明和商业照明产品类型，以中文方式披露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全球行业地位、开发历史、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1、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主要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销售经理、查阅境外主要客户的中信保资信报告及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客户的释义及基本情况如下：

AURA LIGHT	指	AURA LIGHT AB
岩崎电气	指	IWASAKI ELECTRIC Co., Ltd., 日本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924，中文名称为岩崎电气株式会社，其子公司 TSUKUBA IWASAKI CO., LTD.、EYE LIGHTING AUSTRALIA PTY LTD.、EYE LIGHTING ASIA PACIFIC PTE LTD. 和 EYE LIGHTING SYSTEMS CORPORATION 也为公司客户
SATCO	指	SATCO PRODUCTS, INC.
GSS	指	GLOBAL SUPPLY SOLUTIONS COMPANY，与 ALC 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ALC	指	ADVANCED LIGHTING COMPANY，与 GSS 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盖维斯	指	GEWISS SPA
ELEC	指	ELEC CHILE COMPAÑIA INDUSTRIAL DE PRODUCTOS ELECTRICOS LIMITADA
依沃特	指	EVOLT PTY LTD，其子公司 ATOM LIGHTING PTY LTD 也为公司客户
ATOM	指	ATOM LIGHTING PTY LTD，为依沃特的子公司
OMS	指	OMS, a. s.
LEDIFIED	指	LEDIFIED LIGHTING CORPORATION PTY LTD，其子公司 SAVE WISE PTY LTD 也为公司客户
B & T	指	B & T ASSOCIATES LIMITED
YIYUN	指	YIYUN CORPORATION PTY LTD
VENTURE LIGHTING	指	VENTURE LIGHTING INTERNATIONAL, INC.，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VENTURE LIGHTING EUROPE LIMITED、Venture Lighting International, SA Pty、Venture Lighting International, FZE 和 Venture Lighting India Limited 也为公司客户
远藤照明	指	ENDO Lighting Corporation，日本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932，中文名称为远藤照明株式会社，其子公司 ANSELL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ENDO LIGHTING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ENDO Lighting SE Asia Pte. Ltd.、ENDO LIGHTING VIETNAM COMPANY Ltd.、ENDO Lighting Accessories India Private Ltd.、昆山恩都照明有限公司和恩藤照明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客户
NIKKEN	指	NIKKEN HARDWARE CO., LTD
TECNOLITE	指	ILUMINACION ESPECIALIZADA DE OCCIDENTE SA DE CV，TECNOLITE 为其贸易名，与 CONSTRULITA 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CONSTRULITA	指	CONSTRULITA LIGHTING INTERNATIONAL SA DE CV，与 TECNOLITE 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SAL	指	SAL NATIONWIDE PTY LTD，与 L-LIGHTING 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L-LIGHTING	指	L-LIGHTING PTY LTD，与 SAL 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BCCT	指	BCCT, 为法国上市公司蓝格赛的子公司, 证券代码 RXL
------	---	--------------------------------

(1) 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①工业照明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 公司工业照明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A. 2020 年 1-6 月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工业照明占比
1	AURA LIGHT	工矿灯、线性厂房灯等	3,365.74	12.76%
2	岩崎电气及其关联公司	工矿灯、泛光灯、路灯、线性厂房灯等	1,686.86	6.39%
3	SATCO	工矿灯等	1,253.55	4.75%
4	GSS 及其关联公司	工矿灯、泛光灯、路灯、线性厂房灯等	1,071.82	4.06%
5	盖维斯	工矿灯、泛光灯等	1,047.87	3.97%
合计			8,425.85	31.94%

B.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工业照明占比
1	岩崎电气及其关联公司	工矿灯、泛光灯、路灯、线性厂房灯等	2,419.21	5.18%
2	SATCO	工矿灯、路灯等	2,111.48	4.52%
3	GSS 及其关联公司	工矿灯、泛光灯、路灯、线性厂房灯等	1,562.04	3.35%
4	ELEC	路灯等	1,383.07	2.96%
5	依沃特	工矿灯、泛光灯等	1,204.42	2.58%
合计			8,680.21	18.60%

C. 2018 年度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工业照明占比
1	岩崎电气及其关联公司	工矿灯、泛光灯、路灯、线性厂房灯等	2,395.80	6.06%
2	OMS	工矿灯、泛光灯、路灯、线性厂房灯等	1,818.65	4.60%
3	LEDIFIED 及其关联公司	工矿灯、泛光灯、路灯、线性厂房灯等	1,267.26	3.20%
4	依沃特	工矿灯、泛光灯、路灯等	1,033.37	2.6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工业照明占比
5	B & T	工矿灯、泛光灯、路灯、线性厂房灯等	883.75	2.23%
合计			7,398.84	18.71%

D.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工业照明占比
1	LEDIFIED	工矿灯、泛光灯、路灯、线性厂房灯等	2,793.57	7.75%
2	岩崎电气及其关联公司	工矿灯、泛光灯、路灯、线性厂房灯等	1,447.71	4.02%
3	依沃特及其关联公司	工矿灯、泛光灯等	1,220.11	3.39%
4	YIYUN	工矿灯、泛光灯等	1,137.59	3.16%
5	VENTURE LIGHTING 及其关联公司	工矿灯、泛光灯、路灯、线性厂房灯等	1,136.69	3.15%
合计			7,735.67	21.47%

如上，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照明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工业照明产品主要用于照明工程，受下游照明工程项目需求和竞争的影响，客户的采购需求存在波动，具有合理性。

②商业照明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商业照明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A. 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商业照明占比
1	依沃特	面板灯、筒灯、吸顶灯、天花灯等	1,400.29	4.95%
2	远藤照明及其关联公司	面板灯、筒灯、吸顶灯、天花灯、灯管等	1,244.65	4.40%
3	NIKKEN	灯管、轨道灯等	1,133.02	4.00%
4	LITED	面板灯、筒灯、吸顶灯、天花灯等	883.19	3.12%
5	TECNOLITE	面板灯、筒灯、吸顶灯等	853.58	3.02%
合计			5,514.73	19.49%

B.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商业照明占比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商业照明占比
1	依沃特及其关联公司	面板灯、筒灯、吸顶灯、天花灯等	5,158.27	8.39%
2	LITED	面板灯、筒灯、吸顶灯、天花灯等	3,375.45	5.49%
3	欧普照明	面板灯、筒灯、吸顶灯等	2,614.79	4.25%
4	NIKKEN	灯管、轨道灯等	2,601.08	4.23%
5	TECNOLITE	面板灯、筒灯、吸顶灯、天花灯等	2,514.46	4.09%
合计			16,264.06	26.47%

C.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商业照明占比
1	SAL	面板灯、筒灯、吸顶灯等	2,512.87	5.26%
2	NIKKEN	筒灯、灯管、轨道灯等	1,964.64	4.11%
3	TECNOLITE	面板灯、筒灯、吸顶灯等	1,804.22	3.78%
4	欧普照明	面板灯、筒灯等	1,487.24	3.11%
5	依沃特	面板灯、筒灯、吸顶灯、天花灯等	1,432.34	3.00%
合计			9,201.31	19.26%

D.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商业照明占比
1	YIYUN	面板灯、筒灯、天花灯等	3,029.62	7.13%
2	依沃特及其关联公司	面板灯、筒灯、吸顶灯、天花灯等	2,473.06	5.82%
3	NIKKEN	灯管、轨道灯等	2,345.22	5.52%
4	LITED	面板灯、筒灯、吸顶灯、天花灯等	1,964.33	4.62%
5	BCCT 及其关联公司	面板灯、筒灯、吸顶灯、天花灯等	1,613.97	3.80%
合计			11,426.20	26.90%

上述境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2) 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A. 依沃特及其关联公司

a. 依沃特

公司名称	EVOLT PTY LTD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8 日
所在国	澳大利亚
注册地址	'Tower 2' Level 14, 101 Grafton Street Bondi Junction, NSW 2022 Australia

注册资本	1,149.93 万澳元			
主营业务	销售照明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AVIZSSOM PTY LTD		
	2	GLOBAL EVOLT PTY LIMITED		
开发历史	2015 年通过互联网联系上 Atom 并逐渐建立合作关系，后 Atom 被依沃特收购，开始与依沃特合作			
交易背景	采购照明产品用于分销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520.47	6,362.46	2,465.71	1,308.49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财务状况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5,637.14 万澳元		
全球行业地位	拥有应急照明品牌 Ektor 和照明品牌 Atom，是澳大利亚照明协会的成员，曾获澳大利亚照明协会 2019 年颁发的 Young achievement Award			

注：上述工商及财务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b. 子公司情况

I. ATOM

公司名称	ATOM LIGHTING PTY LTD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3 日			
所在国	澳大利亚			
注册地址	'Tower 2' Level 14 101 Grafton Street Bondi Junction, NSW 2022 Australia			
注册资本	1.00 澳元			
主营业务	照明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EVOLT PTY LTD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0.24	-	2,384.68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财务信息参见依沃特。

c. 大额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依沃特及其关联公司存在当期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E181127219	2019 年度	305.94	客户新开发的零售渠道客户，在澳洲拥有 200 多家门店，采购公司产品进行铺货	订单签订于 2018 年 12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19 年 3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19 年 7 月
E190619131	2019 年度	380.98		订单签订于 2019 年 6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19 年 9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0 年 1 月

注：订单签订日期以财务系统审单完成的日期填列，略晚于实际签订日期；大额订单存在根据客户的交付安排分批生产和发货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生产及发货完成的时间；客户回款存在按进度分次回款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回款完成的时间。

B. LITED

公司名称	LITED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2 日			
所在国	法国			
注册地址	Rue des Hautes Patures, 29, 92000 NANTERRE, Île-de-FranceFR			
注册资本	56.85 万欧元			
主营业务	销售电子、电信设备和零件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IKAT		
	2	M Yohan CHAZE		
	3	JTAC		
开发历史	2010 年通过互联网联系上客户并逐渐建立合作关系			
交易背景	采购照明产品用于分销和工程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371.43	4,277.94	2,154.85	2,154.65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30%定金，70%尾款月结 75 天（商业照明）/30%定金，70%尾款月结 60 天（工业照明）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财务状况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907.00 万欧元		

注：上述工商及财务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 LITED 存在当期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I171007138	2017 年度	510.08	备库用于圣诞假期	订单签订于 2017 年 10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17 年 12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18 年 2 月

注：订单签订日期以财务系统审单完成的日期填列，略晚于实际签订日期；大额订单存在根据客户的交付安排分批生产和发货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生产及发货完成的时间；客户回款存在按进度分次回款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回款完成的时间。

C. NIKKEN

公司名称	NIKKEN HARDWARE CO., LTD			
成立日期	1988 年 2 月 1 日			
所在国	日本			
注册地址	3-26, Shimoigusa 3-chome, Suginami-ku, Tokyo 167-0022 Japan			
注册资本	3,000 万日元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 LED 照明设备，工业五金配件等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Hideki Okamoto		
	2	Osamu Okamoto		
开发历史	2013 年通过互联网联系上客户并逐渐建立合作关系			
交易背景	采购照明产品用于分销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428.97	2,905.24	2,417.58	2,459.24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财务状况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7.66 亿日元		

注：上述工商及财务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 NIKKEN 存在当期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M161122074	2017 年度	361.67	客户下达预计的备库单，再根据实际库存情况，分批要求公司发货	订单签订于 2016 年 11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17 年 3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17 年 5 月
M170105003	2017 年度	367.04		订单签订于 2017 年 2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17 年 6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17 年 8 月
M190215008	2019 年度	330.31		订单签订于 2019 年 2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19 年 11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19 年 8 月，早于全部发货完成时间，是由于部分发货根据客户要求有所延迟，但不会同步延长对客户的信用期。收完回款时，公司已报关发出的货物金额已达订单金额的 85.05%。
M190529023	2019 年度	325.96		订单签订于 2019 年 6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19 年 12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19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年 11 月，早于全部发货完成时间，是由于部分发货根据客户要求有所延迟，但不会同步延长对客户的信用期。收完回款时，公司已报关发出的货物金额已达订单金额的 85.05%。
M191021044	2020 年 1-6 月	452.23		订单签订于 2019 年 10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0 年 6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0 年 5 月，早于全部发货完成时间，是由于部分发货根据客户要求有所延迟，但不会同步延长对客户的信用期。收完回款时，公司已报关发出的货物金额已达订单金额的 85.05%。

注：订单签订日期以财务系统审单完成的日期填列，略晚于实际签订日期；大额订单存在根据客户的交付安排分批生产和发货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生产及发货完成的时间；客户回款存在按进度分次回款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回款完成的时间。

如上表，NIKKEN 的部分大额订单存在延迟发货的情形，主要是由于 NIKKEN 根据销售预测并参考库存情况向公司提出发货要求，但有时会出现实际销售速度慢于预测的情形，基于减少产品库存压力的考虑客户会要求公司延迟发货。由于客户原因导致发货延迟，相关货款结算会按照原定发货时间计算信用期，导致收完回款时间早于延迟发货部分的发货时间，具有合理性。

D. 岩崎电气及其关联公司

a. 岩崎电气（证券代码 6924）

公司名称	IWASAKI ELECTRIC Co., Ltd.	
成立日期	1944 年 8 月 18 日	
所在国	日本	
注册地址	Nomurafudosan-higashinihonbashi Bldg. 1-1-7, Higashinihonbashi, Chuo-ku, Tokyo 103-0004, Japan	
注册资本	86.40 亿日元	
主营业务	照明、应用光学和环境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1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2	Minebea Mitsumi Inc.
	3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4	Iwasaki Electric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Stock Ownership Plan
	5	DFA INTL SMALL CAP VALUE PORTFOLIO
	6	Mizuho Bank, Ltd.
	7	The Meiji Yasud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8	EYE LAMP employee stock ownership plan
	9	The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

	10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5)		
开发历史	2015 年香港展会和 2016 年日本展会接触客户并逐渐建立合作关系			
交易背景	采购照明产品用于分销和工程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406. 53	1, 172. 98	2, 147. 92	1, 105. 48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财务状况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431. 89 亿日元（照明业务）		
全球行业地位	日本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924，是照明产品和工业系统的全球供应商，“岩崎电气”、“EYE”以其高度可靠和技术先进的产品而闻名，在北美，大中华区和亚洲以及其他地区设有核心销售子公司，为照明和解决方案提供全球市场覆盖。			

注：上述工商及财务信息来源于其年报。

b. 子公司情况

I. TSUKUBA IWASAKI CO., LTD.

公司名称	TSUKUBA IWASAKI CO., LTD.			
成立日期	1961 年			
所在国	日本			
主营业务	生产照明灯具、电源、镇流器和电路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215.62	1,061.18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岩崎电气株式会社年报，财务信息参见岩崎电气。

II. EYE LIGHTING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名称	EYE LIGHTING AUSTRALIA PTY LTD.			
成立日期	1974 年			
所在国	澳大利亚			
地址	15 Industrial Avenue, Wacol Queensland 4076, AUSTRALIA			
主营业务	销售灯具、电器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51.69	182.17	238.82	292.97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3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岩崎电气株式会社年报，财务信息参见岩崎电气。

III. EYE LIGHTING ASIA PACIFIC PTE LTD.

公司名称	EYE LIGHTING ASIA PACIFIC PTE LTD.			
成立日期	1988 年			
所在国	新加坡			
地址	21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9, SINGAPORE			
主营业务	销售灯具、电器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0.73	128.80	35.84	75.50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30%定金，70%尾款月结 45 天（商业照明）/100%发货前付清（工业照明）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岩崎电气株式会社年报，财务信息参见岩崎电气。

IV. EYE LIGHTING SYSTEMS CORPORATION

公司名称	EYE LIGHTING SYSTEMS CORPORATION			
成立日期	1973 年			
所在国	日本			
主营业务	生产照明灯具、电源、镇流器和电路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85	-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岩崎电气株式会社年报，财务信息参见岩崎电气。

c. 大额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岩崎电气株式会社及其关联公司存在当期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MC181029116	2019 年度	314.48	常规备库，在 10 月下单以保证能在次年春节放假前交货	订单签订于 2018 年 10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19 年 1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19 年 3 月

注：订单签订日期以财务系统审单完成的日期填列，略晚于实际签订日期；大额订单存在根据客户的交付安排分批生产和发货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生产及发货完成的时间；客户回款存在按进度分次回款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回款完成的时间。

E. OMS

公司名称	OMS, a. s.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27 日			
所在国	斯洛伐克			
注册地址	419, Dojč, 90602, Slovensko			
注册资本	532 万欧元			
主营业务	生产电子照明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GRAFOBAL GROUP akciová spoločnosť		
	2	RNDr. Vladimír Levarský		
开发历史	2015 年广州展会接触客户并逐渐建立合作关系			
交易背景	采购照明产品用于分销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823.16	1,567.76	3,060.55	1,592.44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303.80 万欧元		
全球行业地位	中东欧最大的工业和家用照明产品制造商，拥有 OMS 和 Unolux 品牌，产品主要出口，销往 122 个国家。			

注：上述工商及财务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F. TECNOLITE 及其关联公司

a. TECNOLITE

公司名称	ILUMINACION ESPECIALIZADA DE OCCIDENTE SA DE CV			
成立日期	1989 年 2 月 14 日			
所在国	墨西哥			
注册地址	Av. Dr. Angel Leano No. 401, Nave 2 Int. B, Fracc. Los Robles Zapopan, Jalisco 4520			
主营业务	进口及销售照明产品			
开发历史	2012 年通过互联网联系上客户并逐渐建立合作关系			
交易背景	采购照明产品用于零售和分销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853.58	2,514.46	1,804.22	1,327.30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12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全球行业地位	拥有 Tecnolite 和 Construlita 品牌，在墨西哥以及中美洲和南美洲其他国家的照明市场拥有 25 年以上经营历史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无财务信息。

b. 关联公司情况

I. CONSTRULITA

公司名称	CONSTRULITA LIGHTING INTERNATIONAL SA DE CV			
所在国	墨西哥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0.39	18.70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无财务信息。

c. 大额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 TECNOLITE 及其关联公司存在当期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T180605111	2018 年度	377.68	客户通过提高采购数量获取优惠价格，再分批发货	订单签订于 2018 年 6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19 年 7 月（2019 年发货的 128.61 万元收入确认在 2019 年度），客户回款完成于 2019 年 10 月

注：订单签订日期以财务系统审单完成的日期填列，略晚于实际签订日期；大额订单存在根据客户的交付安排分批生产和发货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生产及发货完成的时间；客户回款存在按进度分次回款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回款完成的时间。

G. GSS 及其关联公司

a. GSS

公司名称	GLOBAL SUPPLY SOLUTIONS COMPANY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4 日			
所在国	沙特阿拉伯			
注册地址	Al Hegaith Tower King Fahd Road Dhahran (Al) Saudi Arabia			
注册资本	50.00 万沙特里亚尔			
主营业务	进出口、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化学物品、照明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Mr. Anwar Fahed Barak Al Khaldi		
	2	Mr. Saud Ahmed Abdullah Al Semari		
开发历史	2015 年通过互联网联系上客户并逐渐建立合作关系			
交易背景	采购照明产品用于工程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500. 66	2, 085. 51	647. 49	1, 339. 58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45 天（商业照明）/15%定金，85%尾款月结 60 天（工业照明）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全球行业地位	在电气，机械，仪器仪表和钻井化学品领域提供优质的产品供应解决方案，是美国、欧洲和亚洲的众多国际知名制造商以及服务和技术提供商的分销商/代理商。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无财务信息。

b. 关联公司情况

I. ALC

公司名称	ADVANCED LIGHTING COMPANY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8 日			
所在国	沙特阿拉伯			
注册地址	Ibn Sina Road Al Madar Industrial Area Khobar (Al) Saudi Arabia			
注册资本	100.00 万沙特里亚尔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照明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Mr. Anwar Fahed Barak Al Khaldi		
	2	Mr. Saud Ahmed Abdullah Al Samari		
	3	Mr. Ahmed Mustafa Adawi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414.49	320.44	1.58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45 天（商业照明）/30%定金，70%尾款月结 60 天（工业照明）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无财务信息。

H. YIYUN

公司名称	YIYUN CORPORATION PTY LTD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18 日			
所在国	澳大利亚			
注册地址	Unit 2 97-99 Cochrane Road Moorabbin VIC 3189 Australia			
注册资本	2,000.00 澳元			
主营业务	销售 LED 灯、节能灯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WSS HOLDING PTY LTD		
	2	XZMY PTY. LTD.		
	3	Geng Cheng Sun		
开发历史	2013 年广州展会接触客户并逐渐建立合作关系			
交易背景	采购照明产品用于分销和工程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万元)	-	0.90	1,633.07	4,167.20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全球行业地位	澳大利亚照明协会的成员，曾获澳大利亚照明协会 2019 年颁发的 Overall Innovation Award，拥有 JINHANG、EMEREX、LITE LIGHTING、VERTEX LIGHTING、LAE、JINGHANG MARKET 等多个知名品牌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无财务信息。

I. BCCT 及其关联公司

a. BCCT（蓝格赛的子公司，证券代码 RXL）

公司名称	BCCT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7 日			
所在国	法国			
注册地址	Boulevard du Fort de Vaux, 13, 75017 PARIS, île-de-FranceFR			
注册资本	100.00 万欧元			
主营业务	销售照明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REXEL DEVELOPPEMENT SAS		
开发历史	2014 年通过老客户 SEALITE CO., LTD 向公司进行采购，2015 年下半年开始直接向公司进行采购，SEALITE CO., LTD 为 2011 年公司通过互联网联系上并逐渐建立合作关系			
交易背景	采购照明产品用于门店销售和工程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83.88	1,595.21	887.02	2,422.32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财务状况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97.81 万欧元		
全球行业地位	隶属于蓝格赛，蓝格赛是全球性的能源产品和服务专业经销商，其业务遍及全球 38 个国家，拥有 2,200 多个销售网点。蓝格赛在巴黎泛欧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RXL。根据蓝格赛披露的 2018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收入为 133.66 亿欧元			

注：上述工商及财务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b. 关联公司情况

I. 蓝格赛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蓝格赛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8 日
所在国	中国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政学路 88 号 704A 室			
注册资本	8,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向大中华地区以及部分东南亚地区的客户提供照明方案设计, 专业的项目管理, 灯具产品的改造项目, 以及灯具维护保养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REXEL DEVELOPPEMENT SAS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5.27	12.22	92.50	0.95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3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J. 欧普照明（证券代码 603515）

公司名称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1 日			
所在国	中国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6111 号 1 幢 411 室			
注册资本	75,606.3755 万元			
主营业务	家居照明灯具、商用照明灯具、光源及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逐步转型为照明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股权结构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1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马秀慧		
	3	王耀海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5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48.84	2,614.79	1,487.24	1,173.62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商业照明）/100%发货前付清（工业照明）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3.55 亿元		

注：上述工商及财务信息来源于其公告。

K. LEDIFIED 及其关联公司

a. LEDIFIED

公司名称	LEDIFIED LIGHTING CORPORATION PTY LTD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31 日			
所在国	澳大利亚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 LED 照明产品			
开发历史	2014 年香港展会接触客户并逐渐建立合作关系			
交易背景	采购照明产品用于工程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1.39	554.54	1,440.61	3,153.33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30%定金，70%尾款发货前付清（商业照明）/100%发货前付清（工业照明）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全球行业地位	董事长 The Hon Jeffrey Kennett AC 担任维多利亚州议会议员 23 年，在 1992 年至 1999 年期间担任州总理。2016 年荣获澳大利亚金融评论报（AFR）评定的澳大利亚年度增长最快的创业公司和 SmartCompany 评定的 Smart50 2016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澳大利亚商业登记中心（ABR）。

b. 子公司情况

I. SAVE WISE PTY LTD

公司名称	SAVE WISE PTY LTD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 日			
所在国	澳大利亚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LEDIFIED LIGHTING CORPORATION PTY LTD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 LED 照明产品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1.56	88.11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澳大利亚商业登记中心（ABR）。

L. AURA LIGHT

公司名称	AURA LIGHT AB
成立日期	1986 年 4 月 18 日
所在国	瑞典
注册地址	Fönstergatan 17, 59840, Vimmerby

注册资本	25.00 万瑞典克朗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照明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V-vägen Intressenter AB		
	2	Aura Light Group Holding AB		
	3	Aura Light International AB		
开发历史	2014 年通过互联网联系上客户并逐渐建立合作关系			
交易背景	采购照明产品用于工程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380.96	401.87	405.05	799.25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财务状况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9,276.10 万瑞典克朗		
全球行业地位	在芬兰，挪威和德国拥有子公司，在奥地利和瑞士等多个国家有本地销售团队。2015 年获得全球企业增长咨询公司 Frost & Sullivan 颁发的 2015 年度 BEST PRACTICES AWARD，2019 年获得德国品牌研究协会颁发的 Excellent branding 奖项			

注：上述工商及财务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 AURA LIGHT 存在当期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LF200215006	2020 年 1-6 月	304.81	客户中标了大型工程项目，为德国上市公司 HORNBAACH 的 100 多家家居卖场安装工矿灯	订单签订于 2020 年 2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0 年 4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0 年 6 月
LF200304013		364.78		订单签订于 2020 年 3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0 年 4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0 年 6 月
LF200304014		364.78		订单签订于 2020 年 3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0 年 5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0 年 7 月
LF200304015		364.78		订单签订于 2020 年 3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0 年 5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0 年 7 月
LF200304016		365.61		订单签订于 2020 年 3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0 年 5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0 年 7 月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LF200304017		368.40		订单签订于2020年3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2020年6月，客户回款完成于2020年7月
LF200304018		303.68		订单签订于2020年3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2020年6月，客户回款完成于2020年7月
LF200427033		488.64		订单签订于2020年5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2020年6月，客户回款完成于2020年9月

注：订单签订日期以财务系统审单完成的日期填列，略晚于实际签订日期；大额订单存在根据客户的交付安排分批生产和发货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生产及发货完成的时间；客户回款存在按进度分次回款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回款完成的时间。

M. 远藤照明及其关联公司

a. 远藤照明（证券代码 6932）

公司名称	ENDO Lighting Corporation			
成立日期	1967 年 9 月			
所在国	日本			
注册地址	6-19, Hon-machi 1-chome, Chuo-ku, Osaka			
注册资本	515,500.00 万日元			
主营业务	设计、生产和销售灯具			
股权结构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1	Urban Co.		
	2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3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4	Nippon Life Insurance		
	5	Employees' Stockholding		
	6	DFA Intl. Small Cap Value Portfolio		
	7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8	Interactive Brokers LLC		
	9	MUFG Bank		
10	Kunihiko Endo			
开发历史	2014 年通过互联网联系上客户并逐渐建立合作关系			
交易背景	采购照明产品用于分销和工程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908.22	1,071.30	600.98	716.18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财务情况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91.71 亿日元
全球行业地位	日本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932，已获得日本商业设施的最大份额，主要品牌 LEDZ 正在全球大约 60 个国家/地区进行注册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财务信息来源于其公告。

b. 子公司情况

I. ANSELL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公司名称	ANSELL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2 日			
所在国	英国			
注册地址	UNIT 6B STONECROSS INDUSTRIAL PA, YEW TREE WAY, WARRINGTON, WA3 3JD.			
主营业务	销售电子照明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ENDO Lighting Corporation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64.81	189.33	95.66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45 天（商业照明）/见提单付款（工业照明）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财务信息参见远藤照明。

II. ENDO LIGHTING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公司名称	ENDO LIGHTING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	1989 年 6 月 1 日			
所在国	泰国			
注册地址	Bangplee Industrial Estate, 364 Moo 17, Thepharak Road, Bang Sao Thong, Bang Sao Thong, Samut Prakan 10570, Thailand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照明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ENDO Lighting Corporation		
	2	Mr. Tomohiro Yanai		
	3	Ms. Sukon Sornchai		
	4	Mr. Tasuhiko Yokoyama		
	5	Ms. Pakvipa Sidakul		
	6	Mr. Hisayuki Ohzeki		
	7	Mr. Karnsak Phungmaneesakul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3.27	70.13	80.08	20.21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财务信息参见远藤照明。

III. ENDO Lighting SE Asia Pte. Ltd.

公司名称	ENDO Lighting SE Asia Pte. Ltd.			
所在国	新加坡			
地址	8 Eu Tong Sen Street #11-86 The Central Singapore 059818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0.21	19.81	31.05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远藤照明官网子公司介绍，财务信息参见远藤照明。

IV. ENDO LIGHTING VIETNAM COMPANY Ltd.

公司名称	ENDO LIGHTING VIETNAM COMPANY Ltd.			
所在国	越南			
地址	5th Floor, Somerest Chancellor, 21-23 Nguyen Thi Minh K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14	22.34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远藤照明官网子公司介绍，财务信息参见远藤照明。

V. ENDO Lighting Accessories India Private Ltd.

公司名称	ENDO Lighting Accessories India Private Ltd.			
所在国	印度			
地址	Survey No. 131/1B/3/2, 1st Floor, Ram Indu Park Lane, Baner Mhalunge Road, Baner, Pune 411 045 INDIA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45	5.35	3.82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远藤照明官网子公司介绍，财务信息参见远藤照明。

VI. 昆山恩都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恩都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7 日
所在国	中国

注册地址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雀路 333 号			
注册资本	1,910.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ENDO Lighting Corporation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94.50	-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100%发货前付清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财务信息参见远藤照明。

VII. 恩藤照明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恩藤照明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8 日			
所在国	中国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 9 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项目 6 号楼 9 层 905-906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灯具、装饰物品批发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昆山恩都照明有限公司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3.76	-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100%发货前付清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财务信息参见远藤照明。

N. SATCO

公司名称	SATCO PRODUCTS, INC.		
成立日期	1965 年 5 月 26 日		
所在国	美国		
注册地址	LYNN, GARTNER, DUNNE & COVELLO, LLP 330 OLD COUNTRY RD STE 103, Mineola, 11501 New York, US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照明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Mr Herbert Gildin	
	2	Mr Bill Gildin	
开发历史	2017 年香港展会接触客户并逐渐建立合作关系		
交易背景	采购照明产品用于分销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255.03	2,189.96	402.41	0.08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45天(商业照明)/月结90天(工业照明)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全球行业地位	照明解决方案的领先制造商,在包括波多黎各和加拿大在内的整个北美拥有十几个配送中心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无财务信息。

如上表,2019年度,SATCO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SATCO为公司于2017年接触并开发的客户,在经过2017年度的试样后,SATCO于2018年开始批量采购公司的工矿灯和筒灯产品,其中工矿灯产品市场销售较好,因此于2019年增加了工矿灯产品的采购。SATCO为北美领先的照明产品供应商,其经营情况与向公司的采购规模相符。

0. SAL及其关联公司

a. SAL

公司名称	SAL NATIONWIDE PTY LTD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8 日			
所在国	澳大利亚			
注册地址	SK ACCOUNTING PTY LIMITED 199 Eastern Valley Way Middle Cove, NSW 2068 Australia			
注册资本	100 澳元			
主营业务	销售照明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RMMK PTY LTD		
开发历史	2015 年广州展会接触客户并逐渐建立合作关系			
交易背景	采购照明产品用于分销和工程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4.87	417.42	2,566.88	209.17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商业照明）/100%发货前付清（工业照明）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全球行业地位	澳大利亚照明协会的成员，销售网络遍及澳大利亚所有州和领地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无财务信息。

b. 关联公司情况

I. L-LIGHTING

公司名称	L-LIGHTING PTY LTD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8日

所在国	澳大利亚			
注册地址	SK ACCOUNTING PTY LIMITED 199 Eastern Valley Way Middle Cove, New South Wales NSW 2068 Australia			
注册资本	100 澳元			
主营业务	销售照明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RMMK PTY LTD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42.58	183.96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商业照明）/100%发货前付清（工业照明）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无财务信息。

c. 大额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 SAL 及其关联公司存在当期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L171110111	2018 年度	781.09	客户通过提高采购数量获取优惠价格，再分批发货	订单签订于 2017 年 11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18 年 7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18 年 8 月

注：订单签订日期以财务系统审单完成的日期填列，略晚于实际签订日期；大额订单存在根据客户的交付安排分批生产和发货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生产及发货完成的时间；客户回款存在按进度分次回款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回款完成的时间。

P. B & T

公司名称	B & T ASSOCIATES LIMITED	
成立日期	1986 年 2 月 10 日	
所在国	英国	
注册地址	DAVIS HOUSE MANBY PARK, MANBY, LOUTH, LINCOLNSHIRE, LN11 8UT.	
注册资本	1.80 万英镑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 LED 产品等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MARK CHAPMAN
	2	BENJAMIN CHAPMAN
	3	JACOB CHAPMAN
	4	JOSHUA CHAPMAN
	5	NATHAN CHAPMAN
开发历史	2014 年通过互联网联系上客户并逐渐建立合作关系	

交易背景	采购照明产品用于分销和工程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26.87	1,015.32	1,239.22	737.61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商业照明)/30%定金, 70%尾款月结 60 天(工业照明)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全球行业地位	优质 LED 照明产品的制造商和分销商, 在提供一流的商业和工业照明方面已建立了良好的声誉, 拥有品牌 Lumineux			

注: 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无财务信息。

Q. 盖维斯及其关联公司

a. 盖维斯

公司名称	GEWISS SPA			
成立日期	1964 年 1 月 20 日			
所在国	意大利			
注册地址	VIAALESSANDRO VOLTA 1, 24069, CENATE SOTTO (BG)			
注册资本	6,000.00 万欧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家庭和楼宇自动化、能源和智能照明市场制造解决方案相关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POLIFIN SPA		
开发历史	2017 年广州展会接触客户并逐渐建立合作关系			
交易背景	采购照明产品用于分销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825.51	911.07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120 天（商业照明）/月结 90 天（工业照明）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财务状况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93 亿欧元		
全球行业地位	欧洲著名的跨国集团，在全球 100 个国家设有工业基地或销售分支机构。曾于意大利米兰证券交易所上市，在 2011 年退市。			

注: 上述工商及财务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b. 子公司情况

I. 葛为司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葛为司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9 日			
所在国	中国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宣化路 28 号 1704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欧元			

主营业务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GEWISS SPA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0.10	0.49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100%发货前付清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财务信息参见盖维斯。

R. VENTURE LIGHTING 及其关联公司

a. VENTURE LIGHTING

公司名称	VENTURE LIGHTING INTERNATIONAL, INC.			
成立日期	1981 年 10 月 23 日			
所在国	美国			
注册地址	7905 COCHRAN ROAD SUITE 300, GLENWILLOW, 44139 OHIO, US			
主营业务	销售照明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ADVANCED LIGHTING TECHNOLOGIES LLC		
开发历史	2015 年香港展会接触客户并逐渐建立合作关系			
交易背景	采购照明产品用于分销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9.71	5.68	436.04	511.88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875.00 万美元		

注：上述工商及财务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b. 关联公司情况

I. VENTURE LIGHTING EUROPE LIMITED

公司名称	VENTURE LIGHTING EUROPE LIMITED		
成立日期	1997 年 3 月 27 日		
所在国	英国		
注册地址	UNIT 11 PLOT C SILLS ROAD, CASTLE DONINGTON, DERBY, DE74 2US.		
注册资本	1,514.0593 万英镑		
主营业务	销售高强度放电灯和相关的控制系统和组件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ADVANCED LIGHTING TECHNOLOGIES EUROPE LTD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91.14	243.13	247.53	586.66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商业照明）/月结 90 天（工业照明）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财务状况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809.20 万英镑		

注：上述工商及财务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II. Venture Lighting International, SA Pty

公司名称	Venture Lighting International, SA Pty,			
所在国	南非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32.50	38.14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100%发货前付清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III. Venture Lighting International, FZE

公司名称	Venture Lighting International, FZE			
所在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7.86	47.49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100%发货前付清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IV. Venture Lighting India Limited

公司名称	Venture Lighting India Limited			
所在国	印度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0.30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100%发货前付清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 ELEC

公司名称	ELEC CHILE COMPAÑIA INDUSTRIAL DE PRODUCTOS ELECTRICOS
------	--

	LIMITADA			
成立日期	1986 年 7 月 7 日			
所在国	智利			
注册地址	Piloto Lazo 235 - Cerrillos Santiago XIII Region Metropolitana CHILE			
注册资本	35.9658 万美元			
主营业务	致力于为行业和国家公共部门开发照明产品的工程、制造和营销解决方案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Enrique Dario Contreras Terfer		
	2	Juan Luis Contreras Marid		
	3	Juan Luis Contreras Terfer		
	4	Marcos Antonio Contreras Terfer		
开发历史	2017 年广州展会接触客户并逐渐建立合作关系			
交易背景	采购照明产品用于工程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47.73	1,383.07	96.59	191.46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12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无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 ELEC 存在当期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YSQ190613080	2019 年度	320.62	客户中标了大型工程项目，包括智利巴拉斯港市（Puerto Varas）的路灯项目等	订单签订于 2019 年 7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19 年 8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19 年 12 月
YSQ190715095	2019 年度	309.32		订单签订于 2019 年 7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19 年 9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0 年 3 月

注：订单签订日期以财务系统审单完成的日期填列，略晚于实际签订日期；大额订单存在根据客户的交付安排分批生产和发货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生产及发货完成的时间；客户回款存在按进度分次回款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回款完成的时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工业照明和商业照明主要的境外客户的销售内容和金额与客户的全球行业地位、开发历史等相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二）披露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

局，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劣势等；

1、发行人境外经营符合当地规定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在境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开展境外销售业务已依法在主管商务部门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在主管海关部门办理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经营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开展境外销售业务已依法在外经贸管理部门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在海关部门办理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经营符合相关规定。

2、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1）LED 照明灯具的行业生态

LED 照明替代传统照明过程中，不仅体现在节能、光效高、产品寿命长等功能性应用方面，其对下游及配套行业也产生了重大影响。传统照明光源为灯泡、灯管等标准化产品，其在最终应用端通过灯饰/灯罩来满足终端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审美需求，而 LED 照明灯具作为一体化、集成式照明电器，其产品本身直接具备了多样化、个性化的基因。因此 LED 照明替代传统照明过程中，下游应用市场迭代的不仅是传统照明原有市场，还包括传统的灯饰行业市场。

公司产品主要为商业、工业 LED 照明灯具，应用领域为办公照明、商场照明、店铺照明，LED 工业照明灯具应用领域为仓库、厂房、体育馆、展览馆、港口、广场、高速路、主干道等照明。该类开放类应用场景，与家居照明相比，其对照明产品多样化、个性化诉求更为强烈。

（2）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以欧洲、澳大利亚、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地区为主。该类国家/地区市场的 LED 照明产品主要为昕诺飞、朗德万斯等国际照明品牌产品和所在国的区域性照明品牌产品。

公司主要为进口国区域性照明品牌厂商提供 ODM 产品，并不在进口国市场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因此公司作为代工厂，可以与进口国的所有区域性照明品牌厂商进行合作，协助他们与国际照明品牌厂商进行差异化的竞争。

昕诺飞、朗德万斯等国际照明品牌厂商综合考虑目标市场需求研发产品，批量生产后通过全球经销渠道进行推广销售，为了保证销售量，其产品更多体现常规、通用性特点。这与终端用户，尤其是商业照明、工业照明用户对产品多样化、个性化诉求存在差距。因此进口国区域性照明品牌厂商通过产品多样化、个性化特点，与国际照明品牌厂商进行差异化的竞争。

由于终端用户对产品多样化、个性化诉求特点，导致 LED 照明灯具呈现高度分散化竞争格局。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照明产品生产国和出口国，2019 年中国 LED 灯具出口额约为 246.08 亿美元。公司 LED 照明灯具出口销售额排名第四，占比为 0.57%；阳光照明 LED 照明灯具出口销售额排名第二，占比 1.01%；光莆股份 LED 照明灯具出口销售额排名第十，占比 0.33%。

（3）进口国区域性照明厂商对供应商的选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澳大利亚、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地区，该类地区一方面对进口电子产品有严格认证要求（UL 认证、SAA 认证、CE 认证、PSE 认证等），另一方面该类地区人工成本高，而 LED 照明灯具需要人工安装，如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售后维护成本高。因此该类地区区域性照明品牌厂商对供应商选择方面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

上述地区区域性照明企业在当地产品供应链配套缺失，同时当地人工成本较高，其产品主要依靠进口。此外该类区域性照明企业由于在产品设置多样化、个性化特点，其需要代工厂满足其小批量、多批次定制化的产品需求。

公司自 2010 年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LED 灯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在以利润为中心的经营目标驱动下，销售区域逐步聚焦于欧洲、澳大利亚、日本、美国等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的发达国家/地区，应用领域逐步聚焦于商业、工业照明等对产品个性化、多样化要求更高的领域，注重产品质量、快速供货及售前售后服务，以柔性化生产模式满足区域性照明品牌厂商小批量、多批次的定制化产品需求。

3、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公司自 2010 年 LED 灯具行业兴起之初便已设立，一直专注于 LED 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针对不同市场、不同地域、不同用户、不同应用环境需求，研发设计不同系列和功能类别的产品，累计开发的 LED 照明产品超过 40,000 种。

区域性照明品牌商基于其经营规模，以及产品设置多样化、个性化特点所带来的经营风险考虑，其需要采取多批次、小批量循环下单方式向代工厂进行产品采购。

公司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和柔性化生产模式能够及时满足客户多批次、小批量的定制化产品需求，根据客户需求在产品外观、产品表面处理方式（颜色、处理工艺）、聚光效果、光源电器规格型号（功率、色温、显色指数等）和安装方式等方面进行调整或改进，从而凸显公司产品的多样化、个性化的定制优势。

（2）竞争劣势

公司主要以 ODM 代工方式为区域性照明企业生产产品，其中品牌商客户以其区域性照明品牌在当地进行销售，如果该类客户的产品与国际照明品牌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其将呈现品牌竞争劣势。此外，受限于该等企业的经营规模和销售区域范围，公司难以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营业规模。

（三） 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及国际政治环境变化对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主管，并查阅主要出口国家/地区的贸易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欧洲	27,169.77	51.26%	47,888.97	46.65%
大洋洲	7,321.42	13.81%	18,559.70	18.08%
亚洲（不含中国）	10,829.06	20.43%	18,478.78	18.00%
美洲	6,953.41	13.12%	16,514.95	16.09%
非洲	732.90	1.38%	1,215.66	1.18%
合 计	53,006.57	100.00%	102,658.06	100.00%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欧洲	37,264.53	44.52%	30,108.22	40.26%
大洋洲	18,417.55	22.00%	22,608.13	30.23%
亚洲（不含中国）	14,735.15	17.60%	12,087.35	16.16%
美洲	12,297.09	14.69%	9,316.51	12.46%
非洲	994.41	1.19%	662.89	0.89%
合 计	83,708.73	100.00%	74,783.1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以欧洲、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家/地区为主，报告期内受国际贸易政策变动的影响较小。

对公司照明产品销售存在一定影响的是我国与美国之间的贸易摩擦，自2018年我国与美国发生贸易摩擦以来，公司的照明灯具产品就被列入美国301关税清单中，被加征额外的关税。不过公司向美国市场销售产品的规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同时美国市场的照明灯具差异化需求较为旺盛，近三年美国市场的销售规模仍然保持稳定增长。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出口美国的营业收入	4,248.06	8,983.86	7,093.18	4,769.81
公司营业收入	54,692.96	108,162.74	87,341.96	78,554.99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7.77%	8.31%	8.12%	6.07%

从具体的LED照明产品出口来看，美国301关税清单涉及LED照明产品情况如下：

加征轮	加征产品金额	加征时间	加征税率	涉及LED照明产品
第二轮	2,000亿美元	2018年9月24日	10%	涉及绝大部分LED照明产品
		2019年5月10日	25%	
		2019年10月15日	25%，延迟了原计划上调到30%的政策	

资料来源：中国照明电器协会《2019年中国照明行业运行情况报告》

由于中美经贸摩擦升级，公司产品出口关税已从加征10%上调至25%，若中美经贸摩擦进一步升级，公司产品出口关税面临进一步上调至30%的风险，这将导致客户采购成本的增加。假设关税均由公司承担、即客户含关税的购买价格与加征关税前的购买价格保持不变，则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将降低到加征关税前销售价格的 $1/(1+25\%)=80\%$ ，据此测算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贸易摩擦

对公司境外销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现有销售收入数据 ①	4,248.06	8,983.86	7,093.18
2、如不存在贸易摩擦情况下的销售收入数据 ②（②=①/80%）	5,310.08	11,229.83	8,866.48
3、受贸易摩擦影响的销售收入 ③（③=②-①）	1,062.02	2,245.97	1,773.30
4、贸易摩擦影响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94%	2.08%	2.03%

中美经贸摩擦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影响公司对美业务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总体而言，目前我国 LED 照明产品应用行业面临的出口贸易摩擦风险及国际政治环境变化风险相对较低，对公司出口销售不利影响较小。为减小未来贸易摩擦及国际政治环境变化对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公司应对措施如下：

（1）公司积极与客户进行协商，适当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以减少加征关税对客户的影响。

（2）公司积极开拓其他区域市场的客户，分散经营，降低中美贸易政策变化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面临的出口贸易摩擦风险及国际政治环境变化相对较低，对发行人出口销售不利影响较小。

（四）披露报告期内 ODM 生产中，是否存在与客户共同研发或受托研发情况，是否约定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如是，请披露相关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与 ODM 生产相关的协议及专利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及权利归属情况如下：

1、ODM 合作模式下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约定情况

公司接受相关客户的委托开发模具及生产产品，其中关于 ODM 合作模式下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约定情况如下：

（1）协议约定 ODM 合作模式下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

公司与相关客户通过协议约定，ODM 合作模式下公司为相关客户开发的模具及相关设计资料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属于相关客户。根据公司的确认，该等情

形下，ODM 合作模式下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归属于相关客户。

（2）未通过协议约定 ODM 合作模式下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

公司与相关客户未通过协议约定 ODM 合作模式下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客户直接购买公司自行研发生产的产品进行贴牌销售，该等情形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公司独立自主研发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归属于公司；

2）相关客户委托公司开发模具及生产产品，协议未约定的情形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八条，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公司；公司与客户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公司与客户共有。

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 ODM 生产中受托研发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约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披露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相关补充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境外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开展出口活动的必要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开展出口业务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号码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深圳海关	4453962055	2019/7/31	长期
2	艾格斯特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深圳海关	440316687Y	2020/4/6	长期
3	惠州民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深惠州关	4413360741	2018/6/14	长期
4	依炮尔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深圳海关	4403161K6R	2020/3/23	长期
5	易欣光电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深圳海关	4403169A5Q	2018/11/22	长期
6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932698	2019/12/27	-
7	艾格斯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093016	2016/12/30	-
8	惠州民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484583	2018/6/8	-
9	依炮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995125	2020/5/15	-
10	易欣光电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932146	2019/12/13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备开展出口活动的必要资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因出口的商品质量问题被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文件，以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查询，报告期内，民爆有限曾于 2017 年因出口存在安全风险商品的行为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宝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宝检罚[2017]12 号）并处以人民币 5,277 元的罚款。由于发行人已经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并积极整改，严格把控出口商品的质量，深圳海关已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根据《进出口商

品检验法》（2013 修正），该处罚金额为法定罚款金额区间的较小值。

据此，本所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下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相关《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艾格斯特、易欣光电及依炮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报告期内，惠州民爆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为开展出口活动而存在欠税信息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或被税务执法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除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因产品出口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从事出口活动而违反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从事出口活动而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从事出口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七）披露是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市场业务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远期结售汇相关交易记录，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情况如下：

1、交易目的

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均为远期结售汇，目的是为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而非从事投资、投机活动。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出口，采用美元进行报价和结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大，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利润的影响，公司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未来收到客户美元时，美元下跌的风险，不以逐利为目的。

2、审批程序

公司远期外汇交易的审批程序，主要由财务部门根据业务及汇率波动情况制订远期外汇交易方案，报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部门负责远期外汇交易的具体操作，逐笔登记台账，定期向总经理报告远期外汇交易的执行情况。

3、交易场所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主要通过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的电子网银进行操作。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即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办理结售汇业务。

4、交易规模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规模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期初余额 (万美元)	本期增加 (万美元)	本期减少 (万美元)	期末余额 (万美元)	外销收入 (万元)	本期新增 占外销收入 比例
2020 年 1-6 月	896.00	-	316.00	580.00	53,006.57	-
2019 年度	-	1,400.00	504.00	896.00	102,658.06	9.26%
2018 年度	-	8,000.00	8,000.00	-	83,708.73	65.36%
2017 年度	-	-	-	-	74,783.10	-

注：1、本期减少包括交割、平仓、平盘；2、美元按远期结售汇合约申请当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第一个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计算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申请了 8,000.00 万美元和 1,40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占当年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36%和 9.26%。其中，2018 年度申请远期结售汇规模较大，分别申请于 2018 年 6 月、8 月、9 月和 10 月，主要是由于 2018 年 6-10 月期间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对美元涨幅较大为 8.69%，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的建议下尝试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未来收到客户美元时，美元下跌的风险，具有合理性。2019 年度，公司申请远期结售汇规模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对美元涨幅减缓为 1.87%，未来美元下跌的风险有所下降，公司减少了远期结

售汇规模。2020 年 1-6 月，公司未新增申请远期结售汇，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1-6 月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对美元涨幅较小为 1.70%，同时公司尚有上期末的 896.00 万美元远期结售汇未到期，因此未新增申请远期结售汇。

上述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对美元涨跌情况如下：

日期	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对美元	期间涨幅
2020 年 1 月 2 日	6.9614	1.70%
2020 年 6 月 30 日	7.0795	
2019 年 1 月 2 日	6.8482	1.8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9762	
2018 年 6 月 1 日	6.4078	8.69%
2018 年 10 月 31 日	6.9646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

如上表，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均是在美元上涨的期间，卖出远期美元，以规避未来收到客户美元时美元下跌的风险，且远期结售汇规模均未超过外销收入规模。

因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远期结售汇规模与外销收入规模相匹配，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未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

（八）结合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国际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查阅主要出口国家/地区的贸易政策，并向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国际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如下：

1、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影响、应对措施及其风险

（1）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欧洲	27,169.77	51.26%	47,888.97	46.65%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洋洲	7,321.42	13.81%	18,559.70	18.08%
亚洲（不含中国）	10,829.06	20.43%	18,478.78	18.00%
美洲	6,953.41	13.12%	16,514.95	16.09%
非洲	732.90	1.38%	1,215.66	1.18%
合 计	53,006.57	100.00%	102,658.06	100.00%
地区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欧洲	37,264.53	44.52%	30,108.22	40.26%
大洋洲	18,417.55	22.00%	22,608.13	30.23%
亚洲（不含中国）	14,735.15	17.60%	12,087.35	16.16%
美洲	12,297.09	14.69%	9,316.51	12.46%
非洲	994.41	1.19%	662.89	0.89%
合 计	83,708.73	100.00%	74,783.1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以欧洲、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家/地区为主，报告期内受国际贸易政策变动的影响较小。

对公司照明产品销售存在一定影响的是我国与美国之间的贸易摩擦，自 2018 年双方国家发生贸易摩擦以来，公司的照明灯具产品就被列入美国 301 关税清单中，被加征额外的关税。不过公司向美国市场销售产品的规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同时美国市场的照明灯具差异化需求较为旺盛，近三年美国市场的销售规模仍然保持稳定增长。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出口美国的营业收入	4,248.06	8,983.86	7,093.18	4,769.81
公司营业收入	54,692.96	108,162.74	87,341.96	78,554.99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7.77%	8.31%	8.12%	6.07%

从具体的 LED 照明产品出口来看，美国 301 关税清单涉及 LED 照明产品情况如下：

加征轮	加征产品金额	加征时间	加征税率	涉及 LED 照明产品
第二轮	2,000 亿美元	2018 年 9 月 24 日	10%	涉及绝大部分 LED 照明产品
		2019 年 5 月 10 日	25%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暂停上调到 30%	

资料来源：中国照明电器协会《2019 年中国照明行业运行情况报告》

由于中美经贸摩擦升级，公司产品关税已从 10%加征至 25%，若中美经贸摩擦进一步升级，公司产品关税可能进一步上涨至 30%，这将导致客户采购成本增加。假设关税均由公司承担、即客户含关税的购买价格与加征关税前的购买价格保持不变，则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将降低到加征关税前销售价格的 $1/(1+25\%)=80\%$ ，据此测算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贸易摩擦对公司境外销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现有销售收入数据 ①	4,248.06	8,983.86	7,093.18
2、如不存在贸易摩擦情况下的销售收入数据 ②（②=①/80%）	5,310.08	11,229.83	8,866.48
3、受贸易摩擦影响的销售收入 ③（③=②-①）	1,062.02	2,245.97	1,773.30
4、贸易摩擦影响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94%	2.08%	2.03%

中美经贸摩擦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影响公司对美业务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2）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积极与客户进行协商，适当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以减少加征关税对客户的影响。

2）公司积极开拓其他区域市场的客户，分散经营，降低中美贸易政策变化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3）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将面临较大的境外销售风险。近年来，随着国际照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贸易摩擦日益增多，境外市场的销售风险也在逐步增加。对公司照明产品销售存在一定影响的是我国与美国之间的贸易摩擦，自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以来，受美国 301 关税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的 LED 照明灯具出口美国市场被加征高额关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美国市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出口美国的营业收入	4,248.06	8,983.86	7,093.18	4,769.8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公司营业收入	54,692.96	108,162.74	87,341.96	78,554.99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7.77%	8.31%	8.12%	6.07%

美国 301 清单涉及 LED 照明产品加征关税具体情况如下：

加征轮	加征产品金额	加征时间	加征税率	涉及 LED 照明产品
第二轮	2,000 亿美元	2018 年 9 月 24 日	10%	涉及绝大部分 LED 照明产品
		2019 年 5 月 10 日	25%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5%，延迟了原计划上调到 30%的政策	

资料来源：中国照明电器协会《2019 年中国照明行业运行情况报告》

由于中美经贸摩擦升级，公司产品出口关税已从加征 10%上调至 25%，甚至面临进一步上调至 30%的风险，这将导致客户采购成本的增加，将会对公司扩大在美国市场的销售规模，提高产品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2、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新冠疫情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为主，三年一期平均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为 95.75%。由于 2020 年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爆发，受疫情防控的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不饱和，产量出现下滑，收入同比下降了 10.91%；但境外市场受影响较小，公司在境外的主要客户基于供货及时性和优先性的考虑，集中向公司下达订单，导致承接的订单金额同比增加了 39.88%。

自 2020 年 4 月以来，国内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照明产品的生产经营有序恢复，公司满负荷生产以消化在手订单，二季度公司的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了 45.01%。但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到国外，欧洲、北美等市场的客户受影响较大，导致二季度公司承接的订单同比下降了 24.94%。在手订单的下降将会直接影响下半年公司的营业收入。

（2）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发行人已采取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以降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在内部员工排查、

外来人员管理、诊断隔离、卫生消毒、宣传教育、厂区管理、物资保障、餐饮安全等方面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并已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疫情防控隐患积极落实整改，上述防控措施有利于降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 加强客户沟通与服务，稳定客户的合作信心，加快对疫情非重点区域的市场开拓

疫情期间，公司加强了与客户的沟通和服务，一方面公司严格执行疫情防控管理制度，积极复工复产，合理的规划产品排产任务，缩短产品供货周期，并及时向客户传递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和公司的生产情况，稳定客户的合作信心；另一方面公司组织销售部门和研发部门联动，主动了解客户的产品需求，加大产品开发服务力度，尤其是针对疫情非重点区域，积极为客户开发新产品，支持客户进行产品推广。同时，公司组织线上展会，加大线上的推广力度。

3) 加强供应商管理，保障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质量的可靠性

疫情期间，公司不断优化和改善供应商采购管理，增加原材料采购渠道，加强对供应商生产经营情况的跟踪，做好应急方案，保障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质量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结合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分析并披露国际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八、《审核问询函》事项 8，股份锁定承诺。

（一）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承诺文件，本次发行上市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如下：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承诺如下：

1) 本人自民爆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也不由民爆光电收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民爆光电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民爆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民爆光电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民爆光电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祖华、苏涛、王丽、杨苏琴、黄金元、顾慧慧、曾敬分别承诺如下：

1) 本人自民爆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也不由民爆光电收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民爆光电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民爆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民爆光电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民爆光电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民爆光电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也不由民爆光电回购该等股份。

5) 本人在民爆光电任职期间，将向民爆光电申报所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的变动情况，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民爆光电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法人股东立勤投资、睿赣合伙分别承诺如下：

1) 本企业自民爆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也不由民爆光电收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民爆光电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民爆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民爆光电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民爆光电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法人股东立鸿合伙、深创投、红土智能、红土光明、宝安产业引导基金分别承诺如下：

本企业自民爆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也不由民爆光电收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民爆光电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持股监事王瑞春、钟小东、张盼分别承诺如下：

1) 本人自民爆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也不由民爆光电收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民爆光电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民爆光电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也不由民爆光电回购该等股份。

3) 本人在民爆光电任职期间，将向民爆光电申报所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的变动情况，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民爆光电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承诺如下：

1) 本人计划长期持有民爆光电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民爆光电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本人减持民爆光电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民爆光电股票，应在首次减持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民爆光电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民爆光电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①本人持有的民爆光电其余股票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②本人因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民爆光电所有。

6) 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民爆光电股票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2) 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立勤投资承诺在作为民爆光电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

1) 本企业计划长期持有民爆光电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民爆光电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本企业减持民爆光电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等。

3) 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民爆光电股票，应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民爆光电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50%。因民爆光电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①本企业持有的民爆光电其余股票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②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减持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民爆光电所有。

6) 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民爆光电股票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 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且保证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时，公司将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如下：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公司应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法定程序后实施回购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

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③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股价稳定措施停止的条件

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时将采取的稳定股价的措施承诺如下：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措施时（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时间等），并依

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

本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二日起，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增持。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如有）、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④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⑤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股价稳定措施停止的条件

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时将采取的稳定股价的措施承诺如下：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措施时（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

本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

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二日起，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增持。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本人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④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⑤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⑥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股价稳定措施停止的条件

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购回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购回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依法启动购回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购回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承诺如下：

1） 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为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创新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投资建设生产线和研发中心，从产品结构、市场布局和技术实力等方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 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稳定公司股价的

具体措施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在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尽可能产生最大效益以回报股东。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 不侵占公司利益;
- 3)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并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承担相应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 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 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谢祖华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7、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1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10 日内启动购回本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的措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8、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未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与公司及其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 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未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与公司及其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9、 其他承诺事项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了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逐条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具体要求，核查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就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逐条对比《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28 号准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按照 28 号准则的规定，按照“封面/书脊/扉页/目录/释义、概览、本次发行概况、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与独立性、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保护、其他重要事项、声明、附件”的体例逐项披露了相关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发行人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一）”所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2.3.4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承诺遵守前款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进行股份锁定承诺，该等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要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审核问询函》事项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请发行人披露，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管不存在重大变更的依据及其是否充分；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相关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并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1、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1）发行人前身为民爆有限，民爆有限自 2019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未设董事会，仅设 1 名执行董事，由谢祖华担任。

（2）2019 年 7 月，因民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免去谢祖华的执行董事职务，成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并选举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谢祖华、苏涛、王丽、杨苏琴、黄金元、顾慧慧为公司董事，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进外部人员吴战箴、卢护锋及廖斌为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民爆有限自 2019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仅设 1 名总经理，由谢祖华担任。

（2）2019 年 7 月，因民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充实经营管理团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决议聘任谢祖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金元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聘任苏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曾敬为公司财务总监。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从 1 名增加至 9 名，高级管理人员从 1 名增加至 4 名，除引入的 3 名外部独立董事外，其他新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且发行人不存在董事和高管人员减少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更的依据充分。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的增加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除此之外，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1、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1）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的审议程序合法，并已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

（2）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及在管理层领导下的经营团队，并形成了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品质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资财中心等部门组成的经营框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完整、合理、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

（3）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工作细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

（4）公司已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2、发行人关于内控制度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止2020年6月30日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总结以及自我评价，出具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序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及时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

陷。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3、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

针对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4815号-1），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

十、《审核问询函》事项17，关于产能。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由于生产线以人工装配为主，产能计算是以生产线最大配置人数、全年标准生产工时及产品生产的标准效率为基础计算得出的。

请发行人披露，请保荐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电源制造、灯板制造、成品组装、成品包装等环节的产能，披露报告期发行人相应环节产能的计算过程及最终产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产能计算的明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天职业字[2020]34815-5号），报告期发行人相应环节产能的计算过程及最终产能的情况如下：

“商业照明产品的制造工艺分为电源制造、灯板制造、成品组装和成品包装四大环节，其中电源制造以SMT贴片机、回流焊和波峰焊等设备生产为主；灯板制造以锡膏印刷机、SMT贴片机和回流焊等设备生产为主；成品组装和成品包装是通过生产线以人工组装生产为主。

由于机器设备的生产能力高于人工组装的生产能力，而成品组装的复杂程度高于成品包装，因此各环节的生产能力为：灯板制造效率最高，电源制造和成品包装次之，成品组装效率最低。商业照明产品的生产瓶颈在成品组装环节。

公司的产能以成品组装能力作为计算基础，根据组装环节各产品系列实际配

置人员数量、实际加班生产工时、实际排产组装效率与生产线最大配置人员数量、标准生产工时和最佳组装效率之间的比值，通过实际产量计算出预计产能，各系列产品的计算产能加总取得最终产能。

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套

商业照明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面板灯	581,603	533,524	1,312,390	1,136,210
筒灯	1,620,532	1,558,984	3,275,920	2,855,488
吸顶灯	367,424	328,045	860,328	695,973
天花灯	341,516	332,544	740,932	653,701
其他	621,970	788,970	1,156,599	1,451,801
合计	3,533,045	3,542,067	7,346,169	6,793,173
商业照明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面板灯	1,060,776	1,023,728	662,518	683,297
筒灯	3,136,557	2,723,909	2,764,055	2,550,250
吸顶灯	653,580	586,849	619,565	540,484
天花灯	872,565	800,719	993,619	880,089
其他	1,479,306	1,328,598	547,152	525,874
合计	7,202,784	6,463,803	5,586,909	5,179,994

工业照明产品的制造工艺分为灯板制造、成品组装和成品包装三大环节，其中灯板制造以锡膏印刷机、SMT 贴片机和回流焊等设备生产为主；成品组装和成品包装是通过生产线以人工组装生产为主。

由于机器设备的生产能力高于人工组装的生产能力，而成品组装的复杂程度高于成品包装，因此各环节的生产能力为：灯板制造效率最高，成品包装次之，成品组装效率最低。工业照明产品的生产瓶颈也在成品组装环节。

公司的产能以成品组装能力作为计算基础，根据组装环节各产品系列实际配置人员数量、实际加班生产工时、实际排产组装效率与生产线最大配置人员数量、标准生产工时和最佳组装效率之间的比值，通过实际产量计算出预计产能，各系列产品的计算产能加总取得最终产能。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套

工业照明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工矿灯	250,427	251,086	451,125	384,949
泛光灯	96,773	101,495	182,326	165,056
路灯	38,447	43,024	108,493	107,107
其他	21,532	20,029	61,736	44,035
合计	407,179	415,634	803,680	701,147
工业照明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工矿灯	398,436	374,849	351,065	334,900
泛光灯	92,257	87,078	57,254	56,203
路灯	55,271	54,749	24,660	24,147
其他	66,573	60,096	56,283	51,358
合计	612,537	576,772	489,262	466,608

综上，公司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产品的产能以万套取整作为估计，得到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套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商业照明	3,533,045	3,540,000	99.80%	7,346,169	6,790,000	108.19%
工业照明	407,179	420,000	96.95%	803,680	700,000	114.81%
合计	3,940,224	3,960,000	99.50%	8,149,849	7,490,000	108.81%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商业照明	7,202,784	6,460,000	111.50%	5,586,909	5,180,000	107.86%
工业照明	612,537	580,000	105.61%	489,262	470,000	104.10%
合计	7,815,321	7,040,000	111.01%	6,076,171	5,650,000	107.54%

”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发行人相应环节产能的计算过程及最终产能的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披露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之间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资产闲置或大幅超产能运行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并复核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现场查看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天职业字[2020]34815-5号），报告期

内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公司的经营特点是根据客户的需求快速进行产品开发响应，小批量多批次的生产供货，主要生产环节以人工制造为主，而非通过机器设备进行规模化生产，因此公司的机器设备规模相对较小。

从生产工序来看，电源制造和灯板制造使用了机器设备进行生产，产能高于成品组装和成品包装，公司产能的瓶颈工序是在成品组装环节。该环节使用的是生产线，由人工作业进行组装，基于公司照明灯具产品的种类众多，生产线采用柔性化生产方式，不同类型产品的产能是由生产组装的效率、使用的时间和投入的生产人员数量决定的，与生产线不存在匹配关系。

公司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贴片机、生产线、老化线、回流焊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数量单位	原值合计	净值合计	成新率
贴片机	27	台	691.89	462.42	66.83%
生产线	21	条	99.99	31.34	31.34%
老化线	3	条	65.41	41.65	63.68%
回流焊	8	台	43.63	22.69	51.99%
螺丝机	15	台	49.93	35.54	71.17%
点胶机	18	台	60.05	53.10	88.43%
锡膏印刷机	15	台	48.22	36.97	76.68%
合计	107	-	1,059.13	683.71	64.55%

公司的厂房和生产设备等主要固定资产均是用于生产照明灯具产品，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使用良好，不存在资产闲置的情形。生产设备制造灯板和电源的效率高于成品组装，公司产能的瓶颈在于组装环节，不存在资产大幅超产能运行的情形。”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瓶颈在于人工组装环节，固定资产的规模与产能之间不存在线性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资产闲置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大幅超产能运行的情形。

（三）披露用电量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民爆

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天职业字[2020]34815-5号），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电量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

单位：度、个、度/个

期间	生产用电量	产量	单位用电量
2020年1-6月	2,446,168.64	3,940,224.00	0.62
2019年度	5,595,680.10	8,149,849.00	0.69
2018年度	4,493,161.10	7,815,321.00	0.57
2017年度	3,962,029.00	6,076,171.00	0.65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单位用电量在 0.57-0.69 度/套之间波动，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的生产以人工装配为主，影响产量的主要因素是装配工人的数量与工作小时，因此机器设备的用电量与产量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匹配关系；另一方面是由于不同类型成品灯的单位用电量因生产工序、时间等的差异而存在差异，生产结构的变动会影响平均单位用电量，具有合理性。”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用电量与产量的增长趋势一致，但不存在直接的匹配关系，影响产量的主要因素是装配工人的数量与工作小时。

（四）披露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天职业字[2020]34815-5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生产工人工资明细、产成品入库明细，复核其工时加班、产量，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照明灯具的生产制造环节中，限制产能的瓶颈工序是成品组装，此工序主要依靠人工组装，使用的设备主要是传送机，因此人工组装能力是影响公司产能的核心因素。

公司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是由于公司承接的订单量较大，主要依靠员工加班组装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加班工时高于标准生产工时，导致实际产量高于预计产能所致。”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是由于公司承接的订单量较大，主要依靠员工加班组装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加班工时高于标准生产工时，导致实际产量高于预计产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王立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